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生或变化的情况，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1997 年 8 月 4 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及十位个人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发行人前身“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转让股权并退出，同时部分自然人股东通过转让股权退出。截止目前，发行人国有股东包括扬州创投和扬州陵创。

(2)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六家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 39.6 元/出资额；当月，周平将其持有的 5.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 万元）以 45 元/出资额转让给六家外部股东，其中两家外部股东为前次增资入股股东，其余四家为新股东；截至目前，发行人共 10 家外部股东。

(3)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包含多个资产管理计划。

(4) 截至 2013 年 8 月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约为 1.41 元；当年 10 月，股东黄国华以 1 元/出资额将所持 31%股权转让给周平。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2) 说明 1997 年万方有限的设立背景，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含任职情况）及实际出资来源；万方有限设立时的资产、技术、资质来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3) 说明 2000 年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转让退出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扬州创投和扬州陵创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 说明 2021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洽谈过程、协议签署时间、附带条件、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5) 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是否带来客户或订单资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6) 充分说明 2013 年黄国华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股东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形，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8)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结合“三类股东”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限，说明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1997 年 8 月, 万方有限设立

90 年代末, 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企业员工创业, 扬州市电子工业局为了更好地盘活资金,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形势的需求, 经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由其下属的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与周平及其他 9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设立万方有限。(注: 周平原为扬州市电子工业局下属扬州电子研究所的所长、扬州通信设备总厂厂长。)

各股东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 2000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方有限设立后至 2000 年 4 月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鉴于当时国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大量的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扬州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国有资本从万方有限中有序退出; 同时, 陈铭等 8 名自然人也决定退出。(注: 扬州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扬州市电子工业公司改制成立, 扬州市电子工业公司与扬州市电子工业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为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各方友好协商, 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陈铭等 8 名自然人将所持万方有限股权转让给周平、黄国华、孙小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扬州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扬苏会评报(2000)077 号), 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42,471.42 元, 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0.89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因万方有限新产品研发需要资金,周平、黄国华、孙小跃决定增资万方有限,增资后周平持股比例由 50%变更为 53%,黄国华持股比例由 34%变更为 31%,孙小跃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6%,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2003 年 10 月,万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 200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70.11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共同增资,且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增资款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4) 200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因万方有限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周平、黄国华、孙小跃决定增资万方有限。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2005 年 3 月,万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 2005 年 2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858.74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且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增资款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5)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黄国华投资的西安佳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佳中”)需要资金投入,且万方有限因研发投入较大,未能分红,经友好协商,黄国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平。(注:西安佳中为黄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2004 年 9 月成立,黄国华目前持有西安佳中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2013 年 9 月,万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 2013 年 8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2,118.94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 1.41 元。鉴于黄国华因自身资金需求决定退出，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是公允的。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6)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因万方有限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需扩大生产规模，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周平、孙小跃决定增资万方有限。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0 月 16 日，万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5,175.89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鉴于本次增资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是公允的。

本次增资款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7)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平、周思远二人系父女，基于家庭内部股权调整的需要，周平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思远，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8) 2020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周平、孙小跃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安林。

经考虑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重要性等因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5 元/注册资本。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2-02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3,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公司已根据评估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异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员工对扬州安林的出资，员工出资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9) 2021年7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775万元)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金石万方、江苏建泉、深圳达晨、深圳财智、北京国鼎、融合基金看好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实施了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39.60元/注册资本。

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净资产为7,757.79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7月完成,增资协议系于2021年1月签署,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行业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增资款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10) 2021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人融合基金、江苏建泉、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扬州创投、扬州陵创看好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从周平处受让了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45.00元/注册资本。

截至2021年2月末,公司净资产为33,458.12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5.79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7月完成,转让协议系于2021年2月、3月签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行业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了2021年1月增资协议价格及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当时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经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扬州陵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74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为45.06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缴税情况
1	1997年8月，万方有限设立。由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出资20万元，1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30万元。	(1) 有权机关批准： 1997年8月4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了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出具的《关于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同意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与10名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万方有限。 (2)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1997年8月1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万方有限注册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2	2000年11月，万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公司内部决策： 2000年8月10日，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 (2) 国资退出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2000年10月12日，扬州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对万方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②2000年10月18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了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具有相应的资格，评估方法遵循了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定，评估操作规范。 ③2000年10月26日，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成交确认，确认转让符合法定程序，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3)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00年11月，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3年12月，万方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1) 公司内部决策： 2003年10月20日，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增资事项。 (2)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03年12月2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增资。	不涉及
4	2005年5月，万	(1) 公司内部决策：	不涉及

序号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缴税情况
	方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 日, 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增资事项。 (2)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05 年 5 月 8 日, 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增资。	
5	2013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公司内部决策: 2013 年 9 月 7 日, 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 (2)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13 年 10 月 8 日, 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原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7 年 10 月, 第三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 公司内部决策: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增资事项。 (2)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增资。	不涉及
7	2019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公司内部决策: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 (2)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20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公司内部决策: 2020 年 6 月 1 日, 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 (2)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周平、孙小跃已于 2020 年 6 月就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纳税, 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46.3 万元、350 万元。
9	2021 年 7 月, 第四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 5,775 万元。	(1) 公司内部决策: 2021 年 7 月 2 日, 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增资事项。 (2)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增资。	不涉及
10	2021 年 7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国资入股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评估及备案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扬州陵创股权投资基金	周平已于 2021 年 9 月就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纳

序号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缴税情况
		管理公司拟收购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74 号)。 2021 年 3 月 8 日,扬州创投将前述评估报告提交其出资企业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②主管部门的批复 2021 年 2 月 20 日,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4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万方有限 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投资总额 1,125 万元。 根据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向扬州市广陵区政府报送的《关于扬州万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备案的报告》(扬广国投[2021]9 号)、《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办文单》([2021]广府请字 59 号),扬州创投投资发行人的事宜已获得扬州市广陵区政府备案。 (2) 公司内部决策: 2021 年 7 月 29 日,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 (3) 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 2021 年 7 月 29 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税,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2,639.325 万元。

(二) 说明 1997 年万方有限的设立背景,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含任职情况)及实际出资来源;万方有限设立时的资产、技术、资质来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1、万方有限设立时的设立背景,各股东基本情况(含任职情况)及实际出资来源

(1) 设立背景

根据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向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报送的《关于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为了更好地盘活资金,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形势的需求,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及十位投资者拟共同发起组建万方有限。1997 年 8 月 4 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了该请示。

(2) 各股东基本情况(含任职情况)

①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

1997 年万方有限设立时，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为扬州市电子工业局下属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柳江，住所为扬州市东关街 309 号，其股东为扬州市电子工业公司（后于 1999 年改制为扬州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②自然人股东

万方有限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任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设立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周平	男	321002510*****	扬州市东花园新村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小跃	男	321002580*****	扬州市玉井巷	董事、总工程师
3	陈铭	男	321026510*****	江都县江都镇人民路	董事
4	张义武	男	321002501*****	扬州市沙北四村	未在万方有限任职
5	于瑾	女	321002300*****	扬州市旧城六巷	未在万方有限任职
6	曹斌	男	321027701*****	扬州市解放北路	监事
7	陈建平	男	321002571*****	扬州市梅岭新村	未在万方有限任职
8	徐慎民	男	321002520*****	扬州市皮坊南巷	未在万方有限任职
9	汪骏林	男	321002591*****	扬州市梅岭新村	未在万方有限任职
10	崔羨曙	男	321002520*****	扬州市傅家甸	未在万方有限任职

根据江苏省扬州市电子研究所出具的《身份证明》，万方有限设立时股东周平、孙小跃为该研究所员工。

根据扬州电子技术工程公司出具的《身份证明》，万方有限设立时股东于瑾、曹斌、徐慎民、张义武、陈建平、陈铭、汪骏林、崔羨曙为该公司员工。

(3) 出资来源

根据扬州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扬审所验[97]079 号）后附的现金解款单及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万方有限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说明万方有限设立时的资产、技术、资质来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万方有限设立时的资产为各股东的货币出资；

设立之初万方有限主要从事军用车载加固计算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1999 年开始从事军用无线通信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万方有限设立后形成的技术均为周平、孙小跃等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万方有限设立后的相关资质为生产经营中自主获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万方有限设立时,其资产、技术、资质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三)说明 2000 年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转让退出所履行的审批程序;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扬州创投和扬州陵创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關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2000 年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万方有限设立后至 2000 年 4 月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鉴于当时国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量的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扬州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国有资本从万方有限中有序退出;同时,陈铭等 8 名自然人也决定退出。

经各方友好协商,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陈铭等 8 名自然人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周平、黄国华、孙小跃。

根据万方有限出具的收款收据、出资证明以及陈铭、张义武、于瑾、曹斌、陈建平、徐慎民、汪骏林、崔羨曙签字确认的股金退出确认表,周平、孙小跃、黄国华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转让退出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0 年 8 月 10 日,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40%股权(出资额 20 万)转让给周平。

2000 年 10 月 12 日,扬州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对万方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扬苏会评报(2000)077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万方有限的净资产为 442,471.42 元。

2000年10月18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审核确认的通知》(扬国资评(2000)58号),经对《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扬苏会评报(2000)077号)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具有相应的资格,评估方法遵循了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定,评估操作规范。

2000年10月26日,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扬产交确字(2000)14号),确认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将其所持万方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平,产权转让业务符合法定程序,其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2000年11月,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3、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2年5月19日,扬州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于2000年将其持有的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周平时,本公司已履行国资管理职能,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系国有企业,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2000年转让退出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成交确认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上述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扬州创投和扬州陵创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扬州创投、扬州陵创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1) 评估备案

2021年3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扬州陵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拟收购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74 号)。2021 年 3 月 8 日,扬州创投将前述评估报告提交其出资企业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的规定,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扬州创投、扬州陵创持有发行人持股比例均为 0.433%,持股比例相等,因此由扬州创投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①扬州创投

2021 年 2 月 20 日,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4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万方有限 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投资总额 1,125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扬州市国资委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扬国资[2017]115 号)的规定,扬州市国资委将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额小于上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的主业项目投资决策权的监管事项依法授予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行使。扬州创投投资发行人的年度为 2021 年,根据扬州创投的母公司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其所有者权益约为 18.72 亿元,因此扬州创投投资发行人的事宜仅需通过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②扬州陵创

根据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向扬州市广陵区政府报送的《关于扬州万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备案的报告》(扬广国投[2021]9 号)、《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办文单》([2021]广府请字 59 号),扬州陵创投资发行人的事宜已获得扬州市广陵区政府备案。

(四)说明 2021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洽谈过程、协议签署时间、附带条件、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2021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洽谈过程、协议签署时间、附带条件

2021 年年初,金石万方、江苏趵泉、深圳达晨、深圳财智、北京国鼎、融合基金经过尽职调查,开始与发行人商谈入股事宜。2021 年 1 月,公司及原股东与金石万方、江苏趵泉、深圳达晨、深圳财智、北京国鼎、融合基金签署《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述新增的六家股东以 39.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775 万元。

2021 年 2 月、3 月,扬州创投、扬州陵创、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拟投资发行人,融合基金、江苏趵泉拟加大投资力度,与周平就股权转让价格及比例进行了商谈,后与周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平以 4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该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19%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

上述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各投资人分别与发行人、周平及其关联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或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等对赌条款,详见《问询函》第 8 题回复之第 1 问“(一)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经查阅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人信息,上述新增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入股均系市场化谈判的结果,除对赌条款外,不存在其他附带条件的情形。

2、定价依据

①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39.6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增资协议系于 2021 年 1 月签署,本次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行业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45.0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2 月、3 月签署。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行业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了 2021 年 1 月增资协议价格及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当时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经协商确定。

3、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增资完成后融资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投资人扬州创投、扬州陵创、融合基金、江苏趵泉、江苏毅达、嘉兴国鼎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行业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了 2021 年 1 月增资协议价格及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当时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经协商愿意以更高的价格取得更多的份额。由于增资份额有限,采用受让周平所持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增资与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确认的访谈笔录、出具的承诺函或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是否带来客户或订单资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10 名机构股东,即金石万方、江苏趵泉、深圳达晨、深圳财智、北京国鼎、融合基金、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扬州创投、扬州陵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充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详见本题回复之第1问“(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确认的访谈笔录、出具的承诺函或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新增股东是否带来客户或订单资源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确认的访谈笔录、出具的承诺函或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会为发行人带来更多的客户或订单资源,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充分说明2013年黄国华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黄国华的访谈,2013年黄国华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黄国华投资的西安佳中需要资金投入,且万方有限因研发投入较大,自黄国华2000年入股万方有限以来未能分红。

上述股权转让经友好协商,黄国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平,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七) 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股东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形,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或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结构情况进行比对,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间接股东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形,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八)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14 的要求, 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 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三类股东”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限, 说明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14 的要求, 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 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深圳达晨的间接股东中涉及“三类股东”核查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①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周思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周思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②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产品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会员编号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2019.9.23	2019.9.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59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2021.3.9	2021.3.12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2019.11.5	2019.11.8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2019.12.19	2019.12.24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2020.1.22	2020.2.4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2020.3.23	2020.3.25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2020.6.8	2020.6.9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2020.8.14	2020.8.17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2020.10.9	2020.10.12		
1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SNN173	2020.12.17	2020.12.21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产品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会员编号
	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Z279	2021.2.9	2021.2.10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0596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2021.3.9	2021.3.12		
1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H158	2021.3.30	2021.4.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T1600004650
1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2021.4.23	2021.4.27		
1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2021.5.25	2021.5.31		

③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三类股东’基本情况”中对深圳达晨间接股东中涉及“三类股东”的情形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

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三类股东”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调整“三类股东”的存续期限,合同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1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年3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伙企业投资期起始日起算满6年。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一年经咨询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管理退出期可再延长一年;在前述延长存续期限的基础上,如合伙企业存续期限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后续如本计划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年8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3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年10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4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年11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限匹配的要求。
5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1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6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2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7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4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8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6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9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9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10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10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11	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年1-2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9年。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完成向本计划的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届满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未完成向本计划的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则本计划的终止日将自动顺延至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向本计划完成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之日。 就前述提前终止、延期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的同意,也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即可,资产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相关公告即视为适格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对此知晓并同意。
12	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年2-3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9年。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完成向本计划的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届满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未完成向本计划的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则本计划的终止日将自动顺延至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向本计划完成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之日。 就前述提前终止、延期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的同意,也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即可,资产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相关公告即视为适格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对此知晓并同意。
13	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	2021年3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8年。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下层合伙企业的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经营期限予以调整：如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提前全部变现的，资管计划可提前终止。8年期满后，如底层基金未能退出并延期，资管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底层基金的延期到期日或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14	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年3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8年。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下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予以调整：如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提前全部变现的，资管计划可提前终止。8年期满后，如底层基金未能退出并延期，资管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底层基金的延期到期日或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15	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年5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8年。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下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予以调整：如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提前全部变现的，资管计划可提前终止。8年期满后，如底层基金未能退出并延期，资管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底层基金的延期到期日或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类股东”通过深圳达晨间接持有发行人0.7427%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三类股东”存续期限均超出直接股东深圳达晨承诺的锁定期，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2) 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三类股东”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持有份额明细及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东深圳达晨的上层“三类股东”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不存在放大杠杆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条规定，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经核查,发行人 15 个三类股东均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均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产品管理人未质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放大杠杆,不存在任何使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

②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经核查,发行人 15 个三类股东均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资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均采用封闭式运作,合规运行,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③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不存在嵌套或仅存在一层嵌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 15 个三类股东中,不存在嵌套的股东为 12 个,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为 3 个,不存在嵌套的股东和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

④) 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的其他规定

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三类股东”的投资者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三类股东”的投资符合《指导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规定的投资要求;“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2、结合“三类股东”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限,说明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的股东深圳达晨的上层“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类股东”存续期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详见本题回复之第 8 问第 1 小问“1、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

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全套登记资料;
- (3) 取得并查阅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相关资料;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近月份的财务报表,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 (5) 取得并查阅 2000 年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退出发行人的审批文件、评估报告、扬州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针对 2000 年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等资料;扬州创投和扬州陵创投资发行人的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包含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查询并对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或调查问卷;
- (8) 取得并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
- (9)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形的承诺函;将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进行交叉比对;
- (10) 对历史股东黄国华进行访谈,核查其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相关监管规定的承诺函、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资料；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深圳达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核查其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3)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14) 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税费均已缴纳。

(2) 万方有限设立背景是国企改革及国有企业员工创业，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万方有限设立时资产、技术、资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3) 2000 年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国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量的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扬州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国有资本从万方有限中有序退出；同时，陈铭等 8 名自然人也决定退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退出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成交确认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上述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扬州创投和扬州陵创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 2021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会为发行人带来更多的客户或订单资源，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3 年黄国华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系黄国华投资的西安佳中需要资金投入，且万方有限因研发投入较大，自黄国华 2000 年入股万方有限以来未能分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股东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形，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8)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规定；全部“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9)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实控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 实际控制人周平与周思远为父女关系，周平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具有军工行业履历。2019 年 11 月，周平将其持有 67%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周思远；2021 年 12 月，周平辞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由周思远接任。周思远 2017 年 2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此前经历未见军工行业经验。

(2) 西安曼纳为周平控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限分支）、维修、销售。周平任董事长并持股 50%。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周平、周思远在相关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两人意见出现分歧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机制;周平转让发行人股权并辞任董事长后,是否将逐步退出生产经营管理,请结合两名实际控制人的履历、工作经历等,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维系客户关系、拓展订单、开展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及规划。

(2) 说明西安曼纳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在产品、技术、定位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3)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主要财务数据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周平、周思远在相关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两人意见出现分歧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机制;周平转让发行人股权并辞任董事长后,是否将逐步退出生产经营管理,请结合两名实际控制人的履历、工作经历等,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维系客户关系、拓展订单、开展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及规划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周平、周思远在相关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两人意见出现分歧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机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周平、周思远在相关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流程按照《公司章程》及《程序文件》《质量手册》(质量体系文件)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日常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活动按公司审批流程,报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超过董事长权限的事项(如对外投资、高管人员任免等),依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

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经营决策流程、周平及周思远在决策流程、研产供销等各个环节经营活动中的作用如下:

经营活动	主要决策流程	决策流程作用	经营活动中作用
研发	研发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规划进行研发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申请报分管副总、董事长审批。	研发项目立项审批	周平与研发部门商讨新项目信息,并确定研发方向和具体的研究路径,确定研发项目后,再由相关专业的研发部门提出立项,组织方案设计; 研发分管领导依照公司流程组织评审、确认评审结果,周思远、周平参与各类评审活动。
采购	由技术管理部和综合计划部(针对定型产品)或研发设计部门(针对研制产品)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外购件汇总表/请购单/明细表及所需采购物资有关标准或规范,采购部门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文件形成采购清单,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	提前备料等情形发生的采购审批、采购合同付款审批	按照公司正常流程采购一般由分管领导审批,提前备料等情形发生的采购由周平审批;采购付款由周平审批。
生产	公司发展部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实时整理产品种类、需求数量、技术要求及交付需求等信息; 综合计划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经生产副总、董事长审批后下达生产任务通知。	经周思远审批后,下达生产任务通知	在产品投产阶段,周思远通过系统监督完成情况,每周听取生产管理相关人员的进度汇报并对需要加急处理的任务调配资源。
销售	公司通过前期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合同向总经理报备后由董事长签署。如参与客户招投标,需报董事长审批后参与。产品生产完成后经厂检、军检验收合格后,经董事长批准后发货。	合同签署、招标、发货报周思远审批	周平和周思远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参与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维护; 周思远对销售合同、标书、发货申请等流程审核、签字后执行。

(2) 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两人意见出现分歧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周平、周思远在关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双方在实际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发生争议的情形。

周平与周思远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了如下预先沟通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甲方为周思远,乙方为周平):

“1.1 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包括双方控制的企业,下同)在万方科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 (2) 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 (3) 共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共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4) 根据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共同投赞成票，或共同投反对票，或共同投弃权票。

1.2 本协议 1.1 条所述“相同意思表示”的形成：

甲、乙双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沟通，就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采取的“相同意思表示”进行讨论，经协商一致即可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如若协议双方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全部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方一致同意以乙方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2、周平转让发行人股权并辞任董事长后，是否将逐步退出生产经营管理，请结合两名实际控制人的履历、工作经历等，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维系客户关系、拓展订单、开展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及规划。

周平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并辞任董事长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将继续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周平、周思远的履历、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周平，1951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硕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电子部有突出贡献专家，扬州市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江苏省优秀软件企业家。1976 年 5 月至 1980 年 1 月，任兵器部五四一工程总指挥部技术员；1980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扬州电子研究所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长职务，在扬州通信设备总厂担任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万方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思远，1991 年 3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高级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理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万方有限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平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维系、订单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周思远于 2017 年进入公司，全面介入公司各项运营管理，其在公司生产经营、研发中的主要作用、具体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之第 1 问第 1 小问“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周平、周思远在相关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两人意见出现分歧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机制”。

除上述作用及影响外，周思远目前还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工作，在搭建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内控组织架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在人力资源方面，2019 年其带领人力资源开发部开始策划、制定职位（岗位）序列评聘，目前公司所有岗位共有 16 种职位序列，为研发技术、管理和生产岗位不同职责的员工提供了明确的晋升通道与考核方式，为调薪提供了依据。除此外，职位序列评聘对技能培训、新人培养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有效地调动了新老员工的积极性。

在健全公司内控方面，周思远主持了 OA、MES、ERP、WMS 等系统的建设工作，由其带领公司平台事业部的团队开展自主开发，建立完善的信息化体系实现了公司更高层次的现代化管理，系统地梳理和规范了所有的业务流程并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周平、周思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周平、周思远在公司重大决策时，将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如经过协商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周平所持意见为相同意思表示。

根据周平、周思远出具的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属于过渡期，协议到期后公司重大决策将逐步过渡到以周思远的意见为主。

综上，转让发行人股权并辞任董事长后，周平担任公司总经理仍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周思远已在公司业务经营、维护客户关系、拓展订单、开展研发生产各方面全方位介入公司管理工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重大决策将逐步过渡到以周思远的意见为主，上述措施或安排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西安曼纳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在产品、技术、定位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曼纳智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曼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曼纳智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3 幢 1 单元 9 层 10901 室和 3 幢 1 单元 9 层 109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周平 50%、许嘉卿 40%、孙玉平 10%
经营范围	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限分支）、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8.92 万元，净利润-460.56 万元；2022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15.38 万元。

西安曼纳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在产品、技术、定位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综控、指控、通控类设备，发动机拆装车、电动挂弹车，超短波电台等，主要核心技术集中在国产自主可控、智能控制和无线通信传输等方面，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飞机地面保障、对空指挥等领域；西安曼纳的主要产品为应用在飞机检修业务的移动专网手持终端、腕表及配套软件，技术上西安曼纳主要利用民用 4G 通信技术为客户订制生产手持终端，应用方向为飞机维修。

西安曼纳目前仅存在两家客户，其作为配套供应商为客户订制生产 4G 工业级加固手机、三防腕表，开发相关的 APP 程序；主要供应商有五家，经核查，发行人与西安曼纳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主要财务数据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扬州安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周平持有10.7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悦农业”)	果树新品种研发、种植、销售;梨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谷物种植销售;稻米种植加工销售;茶叶种植;鲜茶叶加工销售;生鲜蔬菜、生鲜农产品销售;垂钓服务;家禽养殖、销售;家禽宰杀、加工、销售。	周平持股 100.00%
3	西安曼纳	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限分支)、维修、销售。	周平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长
4	仪征市刘集镇 万星花木农地 股份专业合作 社(以下简称 “万星花木”)	花木、水果种植、销售;茶叶种植、鲜茶叶销售。	周平担任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相关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历史沿革相互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1	扬州安林	1、2020年3月6日,周平和吴叶呈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苏州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周平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98.00 万元;吴叶呈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 2、2020 年 5 月 28 日,吸收周春云、梁翠萍、陶娅、王桂昌、胡生玮、钱灿军、田亚军、杨阳、丁兆南、曹沅、王玉琳、朱洪斌、曹小静、王凯、曹毓华、赵禹华、张信威、夏小丽、周荣晨、叶慧、陈瑞青、刘中奇、闻海霞、葛朝永、吴绍山、王春梅、钱甦阳、许晔、仲林、陈丽芹、赵盼盼、陈山、张玲玲、赵云峰、朱喜娟、刘爱进、王菊培、张玮、陆春阳、黄冬冬、李志娟、孙金东、张翔、郭力思、魏露露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各新入伙合伙人均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合伙人变更后,苏州安林出资总额增加至 3,190.50 万元。 3、2021 年 2 月 5 日,吸收赵旭、乔伟庆、姚万军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周平将其出资额 108.00 万元转让给三人,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保持不变。 4、2021 年 4 月 27 日,赵旭因个人原因退伙,出资额 36.00 万元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王永渠。 5、2021 年 12 月 8 日,乔伟庆因个人原因退伙,出资额 36.00 万元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仇忠建。 6、2022 年 3 月 25 日,苏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经营场所至扬州市广陵区意马路 8 号,并更名为扬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嘉悦农业	1、2013 年 3 月,周平、周红、李兆明共同发起设立嘉悦农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周平认缴 1,920 万元,周红认缴 40 万元,李兆明认缴 40 万元。 2、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股东周平认缴 4,800 万元,实际出资为 2,144 万元;股东周红认缴额为 100 万元,实际出资为 44 万元;股东李兆明认缴额为 100 万元,实际出资为 44 万元。 3、2015 年 12 月,股东周红、李兆明分别将其 1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周平,周平全资控股嘉悦农业。
3	西安曼纳	1、2015 年 8 月,侯长华、王新华、安中英共同发起设立西安曼纳,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侯长华出资 90 万元,王新华出资 105 万元,安中英出资 105 万元。 2、2017 年 8 月,王新华将其 105 万出资额转让给王健,安中英将其 105 万出资额转让给侯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侯长华(30%)、王健(35%)、侯蓉(35%)。 3、2018 年 9 月,侯长华将其 90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小艳 10 万,转让给周海利 70 万,转让给王雷 10 万;侯蓉将其 105 万出资额转让给周海利,王健将其 105 万出资额转让给周海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胡小艳(3.33%)、周海利(93.33%)、王雷(3.33%)。 4、2019 年 4 月,王雷将其 10 万出资额转让给尹锋,周海利将其 20 万出资额转让给尹锋,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胡小艳(3.33%)、周海利(86.67%)、尹锋(10%)。 5、2019 年 4 月,周海利将其 153 万出资额转让给李茗宏,周海利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
		其 2 万出资额转让给胡小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胡小艳(4%)、周海利(35%)、尹锋(10%)、李茗宏(51%)。 6、2019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周平新增出资 340 万,王婷新增出资 350 万,赵远斌新增出资 10 万元。同时,李茗宏、尹锋、胡小艳、周海利分别将其 153 万、30 万、12 万、65 万出资额转让给周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周平(60%)、王婷(35%)、周海利(4%)、赵远斌(10%)。全体股东选举周平为董事长。 7、2020 年 9 月,王婷、周海利、赵远斌分别将其 350 万、40 万、10 万出资额转让给许嘉卿,周平将其 1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孙玉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许嘉卿(40%)、周平(50%)、孙玉平(10%)。
4	万星花木	2012 年 3 月,205 名自然人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作价 42 万元共同设立万星花木,选举周平为万星花木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3、相关企业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系基于其股东投入资本及以自身经营所得购置的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双方资产相互独立。

4、相关企业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5、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扬州安林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实际经营。嘉悦农业主要从事农畜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与销售,万星花木主要从事果树花木的种植与销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西安曼纳主要从事用于飞机维修业务的手持终端的研发和生产,该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西安曼纳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定位差异详见本题回复之第2问“(二)说明西安曼纳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在产品、技术、定位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2)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20项商标,主要使用“WF”相关图形商标,西安曼纳未注册商标,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与西安曼纳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双方商标商号相互独立。

(3) 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军工集团下属总体单位、军队等,西安曼纳仅存在一家客户,经核查双方的主要客户名单,发行人与西安曼纳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西安曼纳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4) 供应商

经核查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与西安曼纳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西安曼纳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人员,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6、相关企业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扬州安林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3,290.89	3,189.63	0	-0.06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3,191.70	3,189.70	0	-0.04

注:数据未经审计。

(2) 西安曼纳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184.45	89.03	0	-315.3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415.48	404.41	8.92	-460.56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 嘉悦农业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3,732.99	2,461.50	239.25	15.24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6,131.21	2,446.27	399.03	-114.46

注：数据未经审计。

(4) 万星花木

万星花木的类型为农业专业合作社，性质是互助性经济组织，无实际经营业务，万星花木成立以来未编制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7、对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

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取得并查阅了扬州安林、嘉悦农业、西安曼纳、万星花木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记档案、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2、对西安曼纳的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业务定位、经营模式等情况,取得并查阅西安曼纳出具的有关经营情况的说明;

3、获取了西安曼纳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比对,取得并查阅了西安曼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对扬州安林、嘉悦农业、西安曼纳、万星花木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其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关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周平、周思远在关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双方在实际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发生争议的情形。周平与周思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了预先沟通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周平转让发行人股权并辞任董事长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周思远已在公司业务经营、维护客户关系、拓展订单、开展研发生产各方面全方位介入公司管理工作，上述安排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西安曼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双方在产品、技术、定位等方面的差异较大；西安曼纳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双方资产相互独立；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双方人员相互独立；发行人在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双方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4、对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问询函》问题4

4.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军工集团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 终端客户包括军委装备发展部、火箭军、空军、陆军、海军以及战略支援部队等各军兵种。

(2)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电子部件、车辆部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等。

(3) 2021 年《军队装备订购规定》颁布, 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 规范了军队装备订购工作的管理机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为不同类型客户(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供应产品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差异情况, 包括不限于客户拓展、业务获取方式、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订单金额、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等; 发行人向总体单位供货是否需取得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

(2) 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 说明不同产品与客户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产品订单是否存在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

(3) 说明供应商是否需具备军品供应相关资质认证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4) 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 结合《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 分析军队装备采购体系变化趋势;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等, 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为不同类型客户(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供应产品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差异情况, 包括不限于客户拓展、业务获取方式、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订单金额、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等; 发行人向总体单位供货是否需取得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

1、说明为不同类型客户(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供应产品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差异情况, 包括不限于客户拓展、业务获取方式、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

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订单金额、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等

(1) 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差异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总体单位、军队等,业务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①总体单位

公司向总体单位销售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产品,其中以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为主。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通常作为总体单位的配套厂商,协助总体单位共同为终端军队客户提供产品。一般由总体单位根据军队需求,制定分系统、整机设备、单机设备等产品的采购任务需求,并向配套厂商订货后进行总装集成、联试联调、军队试验等,最终交付给军队。

公司与总体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总体单位的任务需求进行产品生产与销售等,总体单位将公司提供的产品与其自身或其他第三方配套厂商的工作成果相整合,形成最终军队客户需要的完整产品并进行交付。公司就其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向总体单位负责,总体单位根据与终端军队客户签订的合同等对军队承担责任。

②军队

公司向军队客户销售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作过程中军队直接或通过招投标程序后向公司下达制造任务指令与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其需求进行产品生产并进行交付。该过程中无总体单位参与,公司就其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向军队客户负责,军队一般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统一结算单位等向公司支付款项。

③其他

其他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和无线通信装备产品,因客户性质不同主要的业务获取方式有所不同,业务合作过程中该类客户一般根据其生产经营、科研测试等需求,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相关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结算。

(2) 不同类型客户拓展、业务获取方式及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拓展及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其中商业谈判是指采购单位通过与不少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结合研发生产能力、实物比测、报价等因素综合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是指直接选定一家承制单位且仅向其采购装备的采购方式;招投标是指采购单位邀请不特定或一定范围内供应商参与,由该等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的采购方式。

公司不同类型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体单位	23,503.29	84.44%	57,853.97	86.68%	20,773.05	67.77%	8,782.36	50.99%
单一来源采购	6,392.58	22.97%	3,910.47	5.86%	3,313.11	10.81%	345.56	2.01%
商业谈判	15,548.38	55.86%	50,372.33	75.47%	15,391.15	50.21%	6,850.97	39.78%
招投标	1,562.33	5.61%	3,571.17	5.35%	2,068.79	6.75%	1,585.83	9.21%
军队	3,532.57	12.69%	7,337.76	10.99%	8,361.15	27.28%	6,703.19	38.92%
单一来源采购	115.25	0.41%	5,962.75	8.93%	5,988.55	19.54%	4,324.99	25.11%
商业谈判	-	-	2.89	0.00%	501.00	1.63%	485.60	2.82%
招投标	3,417.32	12.28%	1,372.11	2.06%	1,871.60	6.11%	1,892.60	10.99%
其他	797.11	2.86%	1,554.51	2.33%	1,517.71	4.95%	1,738.53	10.09%
单一来源采购	501.87	1.80%	583.19	0.87%	700.06	2.28%	1,285.93	7.47%
商业谈判	295.24	1.06%	840.32	1.26%	570.15	1.86%	452.60	2.63%
招投标	-	-	131.00	0.20%	247.50	0.81%	-	-
合计	27,832.97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17,224.09	100.00%

公司总体单位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报告期内,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收入占该类型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78.01%、74.09%、87.07%和66.15%,主要系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收入。总体单位一般会在具有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的单位中进行考察,并择优选择相关单位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终端军方客户需求确定具体研发和采购任务,通过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名录企业进行谈判后确定承制单位。此外,根据具体产品不同,公司对总体单位客户的业务亦有

部分来源于单一来源采购或招投标。

公司军队客户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采购,对于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的特定型号产品,军队客户一般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收入占该类型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64.52%、71.62%和 81.26%,主要系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产品收入;2022 年 1-6 月主要业务拓展方式变为招投标,占该类型客户收入比例为 96.74%,主要系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收入,由于受到《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规定落实实施的影响,军队更多采用竞争性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减少,此外从具体产品和订单上,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了一笔金额较大的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合同并于 2022 年 1-6 月确认了 3,328.00 万元收入,同时原有单一来源采购下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产品销售减少,因此使得招投标收入比例上升。

公司其他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业务获取方式较为多样化,其中科研院所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拓展业务,地方国企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拓展业务,民营企业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拓展业务。

（3）不同类型客户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

客户类型	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	资质认定	参与主体	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	技术标准与交付标准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退换货	质量保证
总体单位	一般情况下，公司首先通过总体单位审查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军队提出需求后总体单位将其分解为不同模块任务，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得具体模块的承制资格，后续进行相关产品生产并参与总体单位和军队的评测，模块产品定型后，公司与总体单位各自完成内部销售或采购审批流程后签署合同并开始进行批量生产；此外为加快任务进度，亦存在定型批量生产前先行签订合同等情况。签订合同时，双方需确认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价格或暂定价、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交付要求和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质量保证要求等要素。	双方交易以军品为主，总体单位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需要审查公司相应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资质以及保密资质等。	发行人、总体单位、军队	满足总体单位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内部采购审批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审核程序。	具体技术与交付标准按国家或军队相关产品标准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等执行。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按军检验收程序向主管军队代表提交军检申请，主管军代表根据监管协议、合同及产品军检验收规范等要求履行军检手续，经军检合格的产品签发军检合格证；货物交付对方后需参照相关约定执行验收程序。	主要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方式由签订合同的总体单位直接付款。	以“背靠背”结算方式为主，即按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同比例向公司支付；同时存在部分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或按照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分期结算货款的情况。	部分合同有约定，对于货物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数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货物包装损坏或不符合规定、质保期内未能及时维修排除故障等原因，客户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物。	质保期一般约定在2-5年。在产品交付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般由发行人免费处理解决，部分客户还约定了质保金条款，根据质量考核情况予以扣减或退还；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出现问题，一般仍由发行人负责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客户类型	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	资质认定	参与主体	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	技术标准与交付标准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退换货	质量保证
军队	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招投标方式直接取得军队订单,双方根据需求各自完成内部销售或采购审批流程后直接签署合同,确认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价格或暂定价、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交付要求和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质量保证要求等要素。	军队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需要审查公司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资质以及保密资质等。	发行人、军队	满足军队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内部采购审批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审核程序。	具体技术与交付标准按国家或军队相关产品标准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等执行。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按军检验收程序向主管军代表提交军检申请,主管军代表根据监管协议、合同及产品军检验收规范的要求履行军检手续,经军检合格的产品签发军检合格证;货物交付对方后需参照相关约定执行验收程序。	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由军队或军队指定的统一结算单位等付款。	以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或按照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分期结算货款政策为主。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凭付款结算申请书、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向军队相关部门申请货款结算。	部分合同有约定,对于货物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数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货物包装损坏或不符合规定、质保期内未能及时维修排除故障等原因,客户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物。	在产品交付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般由发行人免费处理解决;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出现问题,一般仍由发行人负责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	其他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商业谈判获取该等客户订单,双方各自完成内部销售或采购审批流程后直接签署合同,确认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价格或暂定价、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交付要求和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质量保证要求等要素。	对于民品,公司满足对方需求即可,一般无需审查相关资质;对于军品,公司需具备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资质以及保	发行人、科研院所/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军队	满足该等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内部采购审批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审核程序。	具体技术与交付标准按国家或军队相关产品标准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等执行。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对于军品需执行军检验收程序;对于民品则无需执行军检验收程序;货物交付对方后需参照相关约定执行验收程序。	主要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方式由签订合同的客户直接付款。	存在两种政策:1、按照“背靠背”结算方式,即按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同比例向公司支付;2、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或按照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分期结算货款。	部分合同有约定,对于货物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数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货物包装损坏或不符合规定、质保期内未能及时维修排除故障等原因,客户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物。	质保期一般约定在2-5年,在产品交付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般由发行人免费处理解决;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出现问题,一般仍由发行人负责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客户类型	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	资质认定	参与主体	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	技术标准与交付标准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退换货	质量保证
		密资质等。							

注：上述与总体单位、其他客户交易的参与主体中包含军队，是指根据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军队代表参与相关军品的军检验收程序。

2、发行人向总体单位供货是否需取得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

一般情况下,总体单位承接来自终端军队客户的武器装备整机/总体任务后,将任务进行分解,按配套层级向相关军工单位下达各个模块的研发和生产任务,由总体单位负责各个模块的总体集成并完成向终端军队客户的交付验收,总体单位对整体配套关系和最终交付产品向军队负责。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的配套供应商,需要满足总体单位对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审查、认可,并就其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向总体单位负责,公司无需另外向军队履行审批程序。由于相关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军队,因此公司向总体单位销售的产品需要经过军检验收程序,系军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对产品质量实施的常规监管和检验措施,并非军队对公司向总体单位供货的认可程序。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50号》,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方式获取来自总体单位订单,满足总体单位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发行人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无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

(二)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说明不同产品与客户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的对应关系;发行人产品订单是否存在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

1、说明不同产品与客户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的对应关系

(1)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公司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总体单位,主要包括综控类设备、指控类设备以及通控类设备等,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该类型产品的任务主要由总体单位根据军队需求提出,之后将相关的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各个部门配合进行相关需求的分析、评估、实现方案的设计等工作,同时针对需求形成各个分系统、单机的设计任务并下发给各配套承制供应商,公司作为配套承制供应商根据设计任务进行相应产品的生产,并经总体单位进行总装集成、联试联调、军队试验等程序,最终交付给军队列装。

(2)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

公司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军队和总体单位,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产品一般分为两种对应关系:

(1) “四随”(即飞机交付客户时所配带的随机工具、随机备件、随机设备、随机资料)产品由新研飞机项目的总体单位根据终端用户需求,形成配套保障目录,一般通过招投标程序或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具体承制供应商后,相关产品随新生产的飞机按照配套比例关系逐年或逐批次交付给总体单位,由总体单位将飞机主机与配套产品一同转交终端用户。部分情况下,由总体单位在相关产品验收后委托发行人直接交付终端用户;

(2) 对于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的特定型号产品,终端用户在使用飞机过程中对相关配套保障提出补充需求,经过相关审批后,一般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该情形下军队既是直接客户亦是终端用户。

(3) 无线通信装备

公司无线通信装备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军队和总体单位,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产品一般分为两种对应关系:

(1) 销售给总体单位的产品系在军队作战训练任务中对某类通信产品产生使用需求,或对已列装通信产品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由总体单位根据其需求组织有关配套供应商进行分析和评审后,统一向其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研发与生产任务并后续进行采购,最终装备军队使用;

(2) 对于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的特定型号产品,军队亦可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该情形下军队既是直接客户亦是终端用户。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总体单位参与最终产品或装备的定型、列装,将根据总体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合,一般作为总体单位向军队交付整体产品或装备的组成部分,亦或是由军队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直接向军队提供相关产品,该情形下军队既是直接客户亦是终端用户,但受限于保密等要求,发行人无法准确、详尽地确定自身产品与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之间的对应关系。

2、发行人产品订单是否存在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

(1) 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分析

①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公司承制的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交付总体单位后,其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

首先,相关产品和装备主要配套军队的重点型号和工程,并在重点型号和工程中的关键、核心业务节点或流程中发挥作用。同时,这些重点型号和工程的立项经历了军队机关组织的详细充分的论证和严格的立项审批流程,属于国家行为,以长远规划为基础,因而被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原因取消的风险较小。

其次,公司承制的产品在完成定型进入型号配套序列之前需经历严格的研发流程,从方案论证和设计、样机试制、样机试验、转段、联试联调、全要素匹配试验、产品试验一直到产品技术鉴定或设计定型,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评审、验收和确认。公司积累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得到了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的认可。

此外,公司在航天领域配套的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大部分通过总体单位的商业谈判和招投标程序获得承制资格。其中,商业谈判至少需要对比两家供应商,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择其优;招投标则正在逐步成为武器装备配套供应商选择的常态,且招投标流程越来越严格,具有公开、公正、透明、可追溯的特点;不论商业谈判或是招投标,均具备竞争性采购的特点,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或促进技术的进步,采购方通过该种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对供需双方即形成约束力,相关产品型号完成鉴定或定型后,被替代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

②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属于飞机的“四随”配套产品,总体单位主要为各型飞机制造厂商(主机厂),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一般情况下,飞机的“四随”配套产品由主机厂从配套保障的角度和终端用户需求出发,形成配套目录,通过招投标程序或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具体承制生产厂家。一旦确认后,公司相关信息与承制的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信息会列入该型飞机的“四随”配套体系,无特殊情况一般不会更改。因此,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在被列入飞机“四随”配套体系后被替代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飞机一般属于国家和军队的重要装备,其立项同样经历了军队机关组织的详细充分的论证和严格的立项审批流程,属于国家行为,以长远规划为基础,因而被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较小。

③无线通信装备

公司无线通信装备产品属于军队通信网络、指挥信息网络等基础系统工程的关键节点,关系到全军和各军种的互联互通和联合作战,一般属于列入军队五年计划和长期规划的重点型号工程,前期经历详细、周密的军队调研和立项论证工作。

经立项批复后,相关产品均经历了严格的研制和定型程序,一旦批量装备军队后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一方面,公司早期主要从事无线通信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业务,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另一方面,由于通信装备涉及到军队互联互通体制,系统兼容和继承属性较强,后期新一代同类产品的研制或升级,客户一般只在现有供应商中进行选择。

(2)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以及无线通信装备领域已拥有较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持续保持与客户需求沟通,注重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及更新迭代,满足终端客户需求,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军队客户订单波动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军队客户订单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前期较长的研发、论证、评审等阶段,在报告期内逐步实现定型批产,并开始在终端客户批量列装,处于业绩爆发期和高速成长阶段,但发行人订单受军方整体部署、列装计划、经费安排等影响较大,若后续军方相关采购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供应商与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被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替换的情形;此外,由于相关产品的军事属性,本身要求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并经过相关方审查;公司部分产品还涉及军队的重点型号和工程,经历了详细充分的论证和严格的立项审批流程,属于国家行为,以长远规划为基础,在综合考虑研发技术、生产质量等方面因素并确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随意变更。因此,产品订单由于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较低。

(三) 说明供应商是否需具备军品供应相关资质认证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公司在采购零部件、元器件等原材料产品时,如选用型号为军品等级,则供应商需要具备相关军品资质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委外加工或采购软件等产品涉及国家秘密,则供应商需要具备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如委外加工或采购的原材料系市场通用产品,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则供应商无需具备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贯彻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预先研究条例》、《装备科研条例》、《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维修工作条例》要求,自2011年1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不属于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因此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交易无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该等产品未纳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因此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交易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军品等级产品或涉及国家秘密产品的供应商均已取得上述相应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四)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分析军队装备采购体系变化趋势;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等,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结合《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分析军队装备采购体系变化趋势

2014年7月26日,总装备部发布《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装法[2014]3号文),规定了军队装备采购部门须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评审确认等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装备承制单位和采购价格,装备采购开始逐步实施竞争性采购。2017年至2020年,军队对相关领域改革做了进一步调整、优化和完善,持续推进各领域改革。政策制度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改革,在整个军改过程中,进一步深化了装备竞争性采购方式。

2021年11月1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颁发了《军队装备订购规定》,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进一步规范了军队装备订购工作的管理机制,并提到“全面聚焦备战打仗”,未来武器装备采购将主要围绕实际备战需求,按各军种发展战略与作战需求按需采购。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了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未来,随着我国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的贯彻执行,客户采购将会越来越多地采用竞争性采购方式,特别是《军队装备订购规定》颁布后,传统军工行业周转周期过长、货款迟滞等一系列行业痛点问题得到缓解,有利于促进了军工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等,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等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包括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

备,其中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系主要产品,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其收入占比分别为60.99%、67.40%、83.13%和72.18%。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20,089.14	72.18%	55,488.47	83.13%	20,659.41	67.40%	10,505.42	60.99%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4,488.96	16.13%	5,929.67	8.88%	6,020.18	19.64%	1,590.13	9.23%
无线通信装备	3,254.87	11.69%	5,328.10	7.98%	3,972.32	12.96%	5,128.54	29.78%
合计	27,832.97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17,224.09	100.00%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具体包括综控类设备、指控类设备、通控类设备等,可用于武器控制、指挥控制、通信控制等领域;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具体包括电动挂弹车、飞机发动机拆装车,可用于飞机地面保障工作;无线通信装备主要系超短波电台类和通信电台检测设备,可用于指挥通信、链路检测等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特点包括装备的自主可控程度较高,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较高,装备的集成度高、可扩展性好,装备的电磁兼容性和防护性较高等,能够适应终端客户的需求。

随着客户越来越多地采用竞争性采购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将有利于在竞争中获得优势。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大幅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由2019年的17,224.09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66,746.2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6.85%,净利润由2019年的708.28万元,大幅增长至2021年的15,784.47万元。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总体单位、军队客户,其中总体单位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50.99%、67.77%、86.68%和84.44%。报告期内,按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总体单位	23,503.29	84.44%	57,853.97	86.68%	20,773.05	67.77%	8,782.36	50.99%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军队	3,532.57	12.69%	7,337.76	10.99%	8,361.15	27.28%	6,703.19	38.92%
其他	797.11	2.86%	1,554.51	2.33%	1,517.71	4.95%	1,738.53	10.09%
合计	27,832.97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17,224.09	100.00%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军队,随着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推进和大国军事博弈日益激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激发强军兴军内动能,叠加中国所受地缘政治、国际局势震荡的压力,“十四五”期间军工行业将驶入快车道,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速与国产化替代共振,军用电子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需求较高,同时,《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相关规定逐步贯彻落实,未来军队采购将采取更加高效、规范的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将产生有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业谈判	15,843.62	56.92%	51,215.55	76.73%	16,462.30	53.71%	7,789.17	45.22%
单一来源采购	7,009.70	25.18%	10,456.41	15.67%	10,001.72	32.63%	5,956.49	34.58%
招投标	4,979.65	17.89%	5,074.28	7.60%	4,187.89	13.66%	3,478.43	20.20%
合计	27,832.97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17,224.09	100.00%

在客户订单获取方式方面,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其中商业谈判和招投标均需至少两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方择优进行选择,具备竞争性质因而属于竞争性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5.22%、53.71%、76.73%和 56.92%;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0.20%、13.66%、7.60%和 17.89%;两者合计通过竞争性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2%、67.37%、84.33%和 74.81%,系主要的业务获取方式。

③发行人在手订单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39,791.82 万元,通过

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33,262.74 万元,占比为 83.59%,竞争性采购方式仍是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各产品收入占比结构与报告期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无线通信装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29,899.92	92.67%	314.69	7.21%	118.74	3.76%
单一来源采购	1,105.83	3.43%	2,381.60	54.56%	3,041.66	96.24%
招投标	1,260.61	3.91%	1,668.78	38.23%	-	-
合计	32,266.35	100.00%	4,365.07	100.00%	3,160.4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的在手订单均主要通过竞争性方式获取,其中商业谈判系主要的获取方式,订单占比 92.67%。

④发行人在研项目

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研项目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已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领域、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领域和无线通信装备拥有较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有效提升了发行人产品在智能组网、智能化管理、高效散热、适配优化等多方面的性能,是产品性能优势的核心基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投入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在研项目有 17 项,主要集中于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领域,具体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和智能车辆等方面产品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相匹配,公司研发项目从军队实际需求出发,结合复杂多变的使用场景和环境,融合“平台+模块化”的理念,面向国产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高效节能化等方向,相较于行业技术水平具备一定领先性,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在《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的影响下,为公司更多参与竞争性采购并胜出提供了技术保障,亦能够实现研发、销售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2) 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综上所述,受到《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将越来越多采取竞争性采购的方式,同时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亦将更加完善和规范化。公司的产品技术具备先进性并适应终端客户需求的特点能够带来竞争优势、客户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类竞争性方式获取、军队采购程序将更加规范和高效、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带来更多技术储备,这些方面因素均与上述政策变化趋势相适应,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将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在满足保密要求前提下,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同时结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产品与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的对应关系,销售订单被替代或取消风险等信息;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检查相关条款约定,进一步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产品与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的对应关系,销售订单被替代或取消风险等信息;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是否与上述访谈内容、合同条款约定等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按照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汇总的收入及占比数据,复核并分析其合理性;

5、在满足保密要求前提下,取得发行人主要军品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结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6、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明细,并按产品和订单获取方式汇总分析;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研项目清单、立项报告和研发台账,向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情况;

7、在满足保密要求前提下,检索《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相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并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总体单位、军队等,交易遵循相关法律

法规、合同条款的约定。与总体单位的合作以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为主,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发行人完成的是总体单位对终端军队客户提供的完整产品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对总体单位负责;与军队的合作包括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订单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招投标方式获取,军队直接向公司下达制造任务指令与采购订单,公司与军队直接进行产品交付和款项结算;与其他客户合作以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和无线通信装备产品为主,订单获取方式较为多样化,该等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其直接进行产品交付和款项结算。

2、经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条款,发行人向总体单位供货无需取得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

3、报告期内,若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总体单位参与最终产品或装备的定型、列装,将根据总体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合,一般作为总体单位向军队交付整体产品或装备的组成部分,亦或是由军队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直接向军队提供相关产品,该情形下军队既是直接客户亦是终端用户,但受限于保密等要求,发行人无法准确、详尽地确定自身产品与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之间的对应关系。

4、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军事属性本身要求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并经过相关方审查;部分产品涉及军队的重点型号和工程,相关项目已经过详细充分的论证和严格的立项审批流程,以国家和军队的长期规划为基础,综合考虑研发技术、生产质量等方面因素并确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随意变更;此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被替换的情形。因此产品订单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在采购零部件、元器件等原材料产品时,如选用型号为军品等级,则供应商需要具备相关军品资质证书;如委外加工或采购软件等产品涉及国家秘密,则供应商需要具备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如委外加工或采购的原材料系市场通用产品,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则供应商无需具备上述军品资质证书。

6、受到《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将越

来越多采取竞争性采购的方式,同时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亦将更加完善和规范化。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具备先进性并适应终端客户需求的特点能够带来竞争优势、客户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这类竞争性方式获取、军队采购程序将更加规范和高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带来更多技术储备,这些方面因素均与上述政策变化趋势相适应,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将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问询函》问题 5

5.关于业务资质及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但未说明取得时间及到期期限等情况。

(2) 国家保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情况。

(3) 发行人存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的取得时间及到期时限,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 说明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具体情况,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核准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4) 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是否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回复:**(一) 说明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的取得时间及到期时限, 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从事军品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发行人现有军工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军工资质 1	2022.04.28-2027.04.30
2	军工资质 2	2021.12.31-2026.12.30
3	军工资质 3	2022.04-2027.04
4	军工资质 4	2022.05.05-2027.05.04

发行人目前持续具备或符合前述资质取得所要求的各项条件, 其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说明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具体情况, 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涉密信息泄漏的风险, 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1、说明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共同承担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受理和书面审查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报告期内首份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在该保密资质到期前已申请续期, 已通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重新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具体审查认证过程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提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认证申请,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保密资格现场审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证书批准有效期 5 年, 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

2、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 是否

存在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和相关保密规定，编写了《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建立了保密管理体系，配备专兼职保密员。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日常保密管理工作，落实“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责任制，加强保密工作的归口管理，落实保密工作经费，严格按《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开展保密管理工作，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保密安全设施，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3、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有失泄密事件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核准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核准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

（1）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思科技（688788）、比特技术、立航科技（603261）、中兵通信（837567）均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1	科思科技 （688788）	招股说明书、 审核问询函回复	1、客户具体名称
			2、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资质
			3、相关项目的真实名称
			4、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5、重大军品合同
2	比特技术（在审）	招股说明书、 审核问询函回复	1、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
			2、国防专利的内容
			3、与军工业务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方向

序号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4、对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5、涉军客户名称
			6、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等具体涉密信息
			7、重大军品合同
			8、军品研发项目及其补贴收入
			9、具体衡量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和数据
			10、其他涉密文件
3	立航科技 (603261)	招股说明书	1、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
			2、军品产能、产量、销量
			3、军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
			4、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5、重大军品合同
4	中兵通信 (837567)	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1、主要客户名称
			2、主要供应商名称
			3、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
			4、重大合同
			5、涉军业务资质
			6、产品主要核心技术、科研项目

(2) 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均为国家秘密，具体情况如下：

1) 豁免披露信息

豁免内容：涉军业务资质的具体信息、国家军品税收优惠政策等

豁免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

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2) 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

① 涉及军品型号名称及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中，对军品名称、型号名称以代称表示，军品产能、产量、销量等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

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② 军品科研项目具体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中,对军品科研项目名称等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③ 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 概览”、“第四节 风险因素”、“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中,对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代称进行脱密披露。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④ 涉军重大合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章节中,对涉军重大合同有关客户(含最终客户)名称、军品名称、销量等的具体内容脱密处理后披露。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⑤ 其他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对高校参与军工项目人员姓名等内容做了脱密处理。

脱密依据:扬工信军民[2022]55号文

经核对,发行人申报材料中豁免披露的上述信息未超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批准的豁免范围以及相关保密法规规定的范围。

综上,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科研成果、内控治理、行业地位、发展方向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核准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及相

关保密法规规定的范围。

2、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1)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批复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发行人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事项, 其将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确认已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并承诺继续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 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综上,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四) 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 是否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 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工作坚持“谁委托、谁负责, 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发行人已与其委托的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明确了项目密级、保密要求、保密责任等内容, 并对各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指导。

各中介机构已依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规定, 各机构内部均根据涉密业务工作情况, 制定了包括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或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或指引)作用。

各中介机构项目组确定各自涉密人员范围, 并接受了各自机构的保密知识培

训。作为中介机构的项目涉密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自查制度,接受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对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和保存进行严格管理,密品运输、使用、保存严格履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及相应的保密管理程序;对涉密计算机、内部非涉密信息设备、互联网信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存储介质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具备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相关规定。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是	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公司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了《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核查意见。
(一) 豁免申请的内容 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已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说明,已对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进行说明。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3.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	是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对上述业务的豁免披露已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

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4.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5.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说明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7.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4.发行人在豁免申请中已经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5.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中介机构已按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暂无信息豁免披露或者调整意见。
(三)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	-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查阅了发行人军工资质等材料；
- 2、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相关程序性文件；
- 4、取得并查阅扬州市国家保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相关政府网站对发行人进行网络合规查询；
- 5、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保密制度；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7、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文件；
- 8、查询并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10、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时限较长，发行人目前持续具备或符合前述资质取得规定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其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依法通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信息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核准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及相关保密法规规定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本所律师已按照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问询函》问题 6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多家关联方，部分关联公司成立后短期内注销或转让，如江苏鲲鹏扬子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成立，2020 年 7 月注销；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成立，发行人曾持有其 40.00% 的股权，于 2021 年 2 月、8 月各减持 35%、5% 的股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嘉悦农业采购农副产品，金额分别为 98.01 万元、122.24 万元和 173.34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的采

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部分关联方成立后短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转让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后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遗漏识别关联方、是否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部分关联方成立后短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并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1	江苏鲲鹏扬子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100.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平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0.03	2020.07	江苏鲲鹏扬子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3月，目的是开发鲲鹏处理器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因合作方出于自身考量，不允许使用“鲲鹏”名称设立相关公司。因此，该公司设立后未正式经营生产，注销时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问题。
2	仪征市刘	周平曾担任法定代	2014.06	2020.05	仪征市刘集镇万嘉果树专业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集镇万嘉果树专业合作社	表人			作社是一个松散性的农民合作社, 无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决定注销, 注销时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问题。
3	北京金彩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平之妻尹拾庆曾持股 43%,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2018.07	2019.09	北京金彩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做公司业务有关的服务,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 该公司注销。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注销时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问题。
4	扬州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梁翠萍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夏小丽曾持股 40%。	2018.06	2020.07	扬州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原因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因上市计划推迟, 没有继续使用该平台, 因而注销, 注销时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问题。
5	南京超限战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虎曾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李虎之妻曾持股 50%。	2007.08	2020.05	南京超限战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设立, 因未按时办理年检业务, 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后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注销时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问题。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的主管部门网站, 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 不存在通过注销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部分关联方成立后短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短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江苏鲲鹏扬子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目的是开发鲲鹏处理器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因合作方出于自身考量, 不允许使用“鲲鹏”名称设立相关公司。因此, 该公司设立后未正式经营生产, 并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江苏鲲鹏

鹏扬子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后短期内注销具有合理性。

(2) 短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北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李辉于2020年4月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联国芯”),目的是开发基于鲲鹏芯片的服务器及其他产品。后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合作方无法提供相关芯片。鉴于短期内难以继续推动相关项目,无法达到投资目的,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退出对北联国芯的全部投资,北联国芯设立后短期内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转让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后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说明转让北联国芯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后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北联国芯成立于2020年4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吴疆,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7号楼,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设备制造和销售。北联国芯设立时,发行人持有其4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000.00万元,后实缴出资1,175.00万元。

发行人与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北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李辉共同投资设立北联国芯,目的是开发基于鲲鹏芯片的服务器及其他产品。后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合作方无法提供相关芯片。鉴于短期内难以继续推动相关项目,无法达到投资目的,发行人于2021年退出对北联国芯的全部投资。

发行人转让北联国芯股权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021年8月,经全体股东同意,发行人与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创益华”)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5%股权、5%股权的股权转让给芯创益华,转让价格为出资额转让。芯创益华已分别于2021年2月、2021年8月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875万元、300万元,合计1,175万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联国芯股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0064号),北联国芯2020年的财务数

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333.81
净资产	2,217.21
营业收入	2,164.26
净利润	-282.79
实收资本	2,500.00

鉴于北联国芯设立后短时间内发行人即转让所持股权,转让时北联国芯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小,发行人以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转让股权后发行人与北联国芯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芯创益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492 室
合伙人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经核查,芯创益华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受让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或与其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服务	95.04	203.34	122.24	98.0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55.84	481.33	380.53	381.61
资金借出	-	-	1,338.60	1,871.52
资金借入	-	-	-	800.00
通过关联方获取转贷资金	-	-	-	6,063.09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嘉悦农业主要采购鹅、猪肉、梨、茶叶等农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元/斤、元/只

关联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茶叶	49.00	890.91	113.20	927.87	65.48	895.76	48.16	959.36
梨	9.28	110.00	14.81	111.51	12.70	109.87	15.24	109.73
猪肉	9.97	16.09	10.37	18.00	13.22	24.00	11.30	21.00
光鹅	10.13	120.00	13.54	120.00	10.74	110.00	6.90	78.00
总计	78.38	-	151.92	-	102.14	-	81.60	

经查阅发行人采购清单并比对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该等农副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长周思远购买了一辆英菲尼迪 qx70 汽车(2015 款),根据该款车型新车价格及车辆使用情况,经查询交易发生时同款二手车价格,本次交易车辆的价格定价公允。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经查询扬州当地上市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是公允的。

(3) 资金拆出、拆入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经核查,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及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均已偿还。具体情况详见《问询函》第 16 题回复之第 1 问“(一)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利息金额,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拆出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4) 通过关联方获取转贷资金

经查阅发行人的各笔转贷资金回款情况,转贷款项的回款时间基本为转出当天或次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问询函》第 16 题回复之第 4 问“(四)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说明 2019 年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先回款给嘉悦农业再由其回款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回款的时间间隔,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等,说明转贷事项发生的合理性,是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等形式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通过调查表、访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的识别完整、准确，不存在错披或漏披关联方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遗漏识别关联方、是否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登记档案，结合取得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上述相关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信息和任职信息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查，关注了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的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还针对发行人的重点人员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人员、企业不存在隐瞒或遗漏个人投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此外，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内控相关制度、主要关联企业工商及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走访，进一步确认关联企业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遗漏识别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取得关联方出具说明，了解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等；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基本情况，通过关联方的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取得了关联方北联国芯的公司章程、有关业务说明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转让北联国芯股权价格是否公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权受让方芯创益华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取得发行人投资北联国芯及转让其所持北联国芯股权的款项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了解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北联国芯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5、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嘉悦农业签署的采购合同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了解相关农产品采购价格，取得周思远与发行人签署的车辆转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在二手车之家网站、58 同城网站等查询并比对同款车辆二手交易价格；

7、查询扬州当地上市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查阅发行人与转贷及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流水资料，取得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付情况资料；

9、通过调查表、访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关联方均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处理问题；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部分关联方成立后短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转让北联国芯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转让后发行人与北联国芯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股权受让方芯创益华为创业投资公司（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目前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受让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或与其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发行人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完整、准确。

4、发行人不存在遗漏识别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7

7.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 期）”“新一代军用 AI 平台研发项目”及“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

产品应用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6.34 万元、1,995.05 万元和 2,231.23 万元。

(2)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对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3) 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能耗双控要求。

请保荐人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

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方面来看，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存量需求相对稳定，发行人多年来深耕国防军工行业，目前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在国防指挥控制系统、指挥通信系统以及保障系统中实现了较为广泛的部署，配套军品一旦定型并在系统中广泛应用即融入国防体系，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且考虑到信息装备的延展性、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定型系统产品的稳定性，通常其对名录内供应商的选择具有延续性，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产品生命周期通常为 5-10 年，因此发行人未来有

望随着存量客户的新增产品需求和原有产品更新换代需求而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增量市场预期可观,发行人在细分领域存在先发优势,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性能、质量控制、交付能力等方面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同时军方内部的自主可控和全国产化、信息化、无人化、智能化等强军兴军新动能需求,使得发行人有望随着增量客户的项目或产品需求而持续发展。此外,由于主要客户对交付时间节点、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通常在售前阶段即选派资深工程师参与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从而最大限度保证核心团队成员准确把握终端客户的真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和产能扩张。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

从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6.34 万元、1,995.05 万元、2,231.23 万元和 2,348.3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737.90 万元、4,035.47 万元、4,551.09 万元和 4,810.0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单位投资效益分别为 4.61、7.60、14.67,逐年升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入快速增长期,主要产品定型批产后销量大幅提升,同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所致。目前发行人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相对饱和,现有研发和生产线大部分设备投用较早、成新率较低,生产和研发场地有限,产品扩产和技术研发存在挑战,为匹配目前及后续业务发展规模、保证产品交付进度、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发行人规划了募投项目,该规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以及与募投项目对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投入产出比
2019 年末/2019 年	3,737.90	17,224.09	4.61
2020 年末/2020 年	4,035.47	30,651.91	7.60
2021 年末/2021 年	4,551.09	66,746.23	14.67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4,810.08	27,832.97	5.79
募投项目情况	20,683.12	90,440.00	4.37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一方面,随着我国强军目标的深入贯彻、国防军费规

模的增长以及新一轮军改逐步深化,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软硬件(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基础软件、专业信息化设备等)需求增长以及关键装备国产化步伐加快,发行人作为细分领域重要供应商有望在行业整体发展的大背景下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已实现较高的自主可控水平,软硬件原材料的国产化率持续保持在高位,且绝大部分新研项目均开始进行100%国产化设计,同时由于国产化硬件平台性能的限制,发行人通过长期积累的软件定制能力及技术攻关能力,持续对国产化软硬件平台进行适配优化,使得相关产品保持了良好的运行效率,因此发行人有望依靠高自主可控特性在细分行业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规划“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扩产,同时开展新一代军用AI平台、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研发,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夯实行业竞争地位。

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39,791.82万元,且在手订单产品类型结构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产能过剩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作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下游市场的预期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

大不利变化，未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未能按原有计划实现，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3、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募投项目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2.83%，占募投项目净利润的比例平均值为14.05%。因此，在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T+11 年	T+12 年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	-	2,535.22	2,535.22	2,535.22	2,535.22	2,535.22	1,872.00	1,872.00	1,872.00	1,872.00	1,766.34
1.1 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 (I 期)	-	-	1,178.06	1,178.06	1,178.06	1,178.06	1,178.06	1,161.41	1,161.41	1,161.41	1,161.41	1,055.75
1.2 新一代军用 AI 平台	-	-	821.79	821.79	821.79	821.79	821.79	358.99	358.99	358.99	358.99	358.99
1.3 国产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	-	-	535.37	535.37	535.37	535.37	535.37	351.60	351.60	351.60	351.60	351.60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募投项目预计收入 (b)	-	-	56,000.00	63,110.00	71,288.00	80,506.00	90,440.00	90,440.00	90,440.00	90,440.00	90,440.00	90,440.00
2.2 折旧摊销占预计募投项目收入比重 (a/b)	-	-	4.53%	4.02%	3.56%	3.15%	2.80%	2.07%	2.07%	2.07%	2.07%	1.95%
3、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 (c)	-	-	10,582.44	12,250.94	14,230.09	16,433.72	18,802.82	18,816.93	18,816.93	18,816.93	18,816.93	18,906.75
3.2 折旧摊销占募投项目净利润比重	-	-	23.96%	20.69%	17.82%	15.43%	13.48%	9.95%	9.95%	9.95%	9.95%	9.34%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T+11 年	T+12 年
(a/c)												

注 1：T+1、T+2 年为项目建设期，T+7 年为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 期）达产年；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模拟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助力公司规模扩张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随着公司产能增加, 业务的进一步开拓, 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购买生产服务所需设备、原材料以及支付人员工资等保障日常运营的方面。因此,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有助于公司提高支付速度, 建立货款支付方面的竞争优势, 另外可灵活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 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公司致力于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的研发生产, 已形成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 并实现了良好的产业化。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提供动力, 同时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 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完善等都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助力公司的科研创新, 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 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补充流动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发行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 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缓解资金压力, 增强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生产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 从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因此,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改善作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能耗双控要求

1、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1002-39-03-564708)	扬广行审备[2022]7号	扬环审批[2022]06-15号
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321002-89-01-903403)	扬广行审备[2022]166号	无需办理
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321002-89-01-903403)	扬广行审备[2022]166号	无需办理

2、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关环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已取得《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6-15号)。根据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军用AI平台、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应用项目的复函》,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本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与防治措施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尾气、室内装修废气	①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②施工工地主要道路及出口应当进行硬化处理；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处于土方开挖阶段施工的建筑工地，应制定合理的土方开挖方案，分区域进行开挖，非开挖区域应当采用密目防尘网或彩条布等材料覆盖。施工现场裸土的覆盖以透过覆盖材料看不到土方为标准；④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应当保持清洁，出入口内侧应当设置车辆冲洗池，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⑤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⑥进出工地的建筑垃圾、渣土、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抛撒滴漏；⑦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⑧施工现场应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措施，抑制扬尘产生；⑨坚决做到“6个100%”，即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都必须100%。
废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①施工期现场建造沉砂池、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③施工期加强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⑤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⑥在设置施工期废水处理装置：食堂设置临时隔油池，并及时清理；厕所的化粪池做抗渗处理；食堂、淋浴间的下水管线设置过滤网，并与市政污水管线接连，保证排水通畅。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执行；②如需夜间施工，应提前一周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施工，并张贴告示，告诉附近单位；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④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⑤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固废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统一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严禁乱扔垃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②本募投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污染物环节	防治措施
自主可控系统装备生产线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选波焊、手工补焊、涂覆固化、机械加工	①锡焊废气通过设备排风管道引入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进入车间回风系统，经车间回风系统过滤装置处理作为循环气进入车间；②补焊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进入车间回风系统，经车间回风系统过滤装置处理作为循环气进入车间；③涂覆固化废气经设备排风管道引出经密闭管道输送“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焊渣、废线路板、废切削液、金属屑、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印版	回流焊、选波焊、手工补焊、电路测试、机械加工、印版清洗、焊料印刷	①焊渣：本项目回流焊、选波焊及手工焊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渣，产生量按焊锡原料用量的 1%计，则焊渣产生量为 0.004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②废线路板：项目电路测试过程会产生废线路板，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废品率为 5%，项目年用线路板为 5000 个，则废线路板产生量为 25 个/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③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更换，更换液（18t/a）作为危废，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④废金属屑：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金属屑与切削液混合，沥干至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根据公司提供资料，项目机加工过程废金属屑产生量大，约为 50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项目废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⑤废清洗液及废抹布：印刷锡膏过程中需要定期对印刷版清洗，采用抹布沾少量酒精进行擦拭；涂覆固化前，部分 PCB 板表面洁净度不能达到要求，需采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按照公司提供的清洗剂（含乙醇）总用量为 0.36t/a，按照清洗剂中易挥发份全部挥发，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0.049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抹布量为 0.1t/a，属于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污染物环节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印版: 项目线路板印刷过程会产生报废印版, 每年更换一次,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特种保障车辆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补焊	补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焊渣	补焊	项目补焊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渣, 产生量按焊锡原料用量的 1%计, 则焊渣产生量为 0.0045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固体废物	COD、SS、NH ₃ -N、TP、TN、生活垃圾、废导轨油、废机油、废包装物、废铅蓄电池、净化车间过滤棉、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	职工生活、设备检修、原料脱包、叉车检修、空气净化、废气处理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职工 150 人, 员工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1.0kg/d/人计, 年工作 26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导轨油: 项目生产过程设备检修会产生废导轨油, 产生量约为 3.1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为 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物: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普通废包装物和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物, 其中普通包装物产生量为 0.7t/a, 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沾染有毒有害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3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⑤车间空气净化产生的过滤棉: 项目回流焊、选波焊和人工补焊等工序位于净化车间, 外部空气经车间过滤系统处理后进入, 过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 0.8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蓄电池: 项目叉车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1.5t/a, 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布袋除尘粉尘: 项目回流焊、选波焊、人工补焊废气收集进入“二级布袋+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过程会产生粉尘, 产生量为 87g/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的一次填充量为 1.12t、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67t/a;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2)的一次填充量为 1.52t、更换周期为 8 次/年、吸附有机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污染物环节	防治措施
			废气量为 0.4311t/a，项目活性炭吸附（TA003）的一次填充量为 0.128t、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073t/a，经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92t/a（活性炭 13.408t/a+有机废气 0.5054t/a）；⑨水喷淋废液：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含锡废液，产生量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生产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注：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异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合理暂存并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在环保措施方面的投资金额预算为 2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能耗双控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符合国家和当地环境保护要求。根据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相关复函，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进行测算,“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综合能耗约为452.25tce/a(当量值)、“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综合能耗约为162.54tce/a(当量值)、“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综合能耗约为40.17tce/a(当量值),均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并均已按规定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能源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证和环评批复及相关说明,核查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募投项目规划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3、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判断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能耗双控要求。

经核查,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所需的立项备案程序和环评手续;

2、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已取得环评批复,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环保资金预算200万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环保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能耗双控要求。

七、《问询函》问题8

8. 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年增资或转让股权时,发行人、周思远、周平、扬州安林与外部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后解除。

(2) 2020年2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红

金额为 1,650 万元。

(3) 1997 年发行人设立时孙小跃为股东之一，并持续作为主要股东，截至本次申报，孙小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9%。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小跃追加出资 5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孙小跃出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

(1) 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2) 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合规性；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说明孙小跃的简历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孙小跃 2017 年 10 月增资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履行出资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2021 年 7 月投资人金石万方、江苏趵泉、深圳达晨、深圳财智、北京国鼎、融合基金、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扬州创投、扬州陵创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周平、周思远、扬州安林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为了便于办理变更登记，扬州创投、扬州陵创、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江苏趵泉还与周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含有对赌条款。

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对赌协议 签署方	对赌协议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义务人
1	江 苏 走 泉	发行人、周平、周思远、扬州安林	《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江苏走泉毅达战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平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等	发 行 人 或 周平
2	金 石 万 方	发行人、周平、周思远、扬州安林	《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权、公司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	发行人、周平、周思远、扬州安林
3	深 圳 达 晨、深圳财智	发行人、周平、周思远、扬州安林	《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	发行人、周平、周思远
4	融 合 基 金	发行人、周平、周思远、扬州安林	《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等	发 行 人 或 周平、周思远
5	北 京 国 鼎	发行人、周平、周思远、扬州安林	《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等	发 行 人 或 周平
6	江 苏 毅 达	周平、发行人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周平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赎回、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	周平
7	嘉 兴 国 鼎	周平、周思远、发行人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平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赎回等	周平
8	扬 州 创 投	周平、周思远、发行人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周平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回购等	周平
9	扬 州 陵 创	周平、周思远、发行人	《扬州陵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平关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	股权回购等	周平

序号	投资人	对赌协议 签署方	对赌协议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义务人
			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上述各方协议主体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对赌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清理。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类型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江苏 惠泉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等	一、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实际控制人回购 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或不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人有权要求周平、周思远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权利自发行人提交合格IPO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的自动恢复效力。 三、除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2	金石 万方	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权、公司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	一、发行人承担相应义务的条款终止 1、《增资补充协议》第16.3条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增资补充协议》第5.2.2条关于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代为支付补偿义务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增资补充协议》第8.2条关于标的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增资补充协议》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以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时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时自动恢复。 三、除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3	深圳 达晨、深圳 财智	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	一、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实际控制人回购 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或不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

序号	投资人	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类型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投资人有权要求周平、周思远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权利自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的自动恢复效力。 三、除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4	融合基金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等	一、发行人承担相应义务的条款终止 1、《投资协议》第 3.2 条、3.6.2 条及《转让协议》第 6.2 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投资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股权赎回义务及第 7.8 条约定的公司连带责任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投资协议》第 3 条、《转让协议》第 6 条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的约定在自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的自动恢复效力。 三、除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5	北京国鼎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等	一、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实际控制人回购 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或不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人有权要求周平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权利自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的自动恢复效力。 三、除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6	江苏毅达	股权赎回、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	一、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实际控制人回购 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或不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人有权要求周平、周思远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权利自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的自动恢复效力。 三、除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序号	投资人	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类型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7	嘉兴国鼎	股权赎回等	一、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实际控制人回购 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或不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人有权要求周平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权利自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的自动恢复效力。 三、除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8	扬州创投	股权回购等	一、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实际控制人回购 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或不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人有权要求周平、周思远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权利自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的自动恢复效力。 三、除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9	扬州陵创	股权回购等	一、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实际控制人回购 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或不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人有权要求周平、周思远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权利自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恢复情形的自动恢复效力。 三、除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如有,该等协议自始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

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后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由投资人与相关协议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

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时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未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对赌协议中的最优惠待遇、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时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对赌条款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申报前已做清理，对赌协议的清理真实彻底，发行人自始不是对赌协议的义务主体，不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二) 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合规性；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原因	审议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20/2	周思远	1105.50	股东缴纳出资需要及归还发行人拆借资金	万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周思远、周平、孙小跃缴纳了个税,合计缴纳330.00万元
	周平	280.50			
	孙小跃	264.00			
	小计	1,650.00			
2022/6	周思远	2,345.00	公司资金面得到改善,上市前给予股东回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周思远、周平、孙小跃及扬州安林的合伙人均缴纳了个税,合计缴纳658万元
	扬州安林	496.30			
	周平	238.70			
	孙小跃	210.00			
	江苏逮泉	175.00			
	金石万方	140.00			
	深圳达晨	123.90			
	融合基金	122.50			
	北京航动	70.00			
	江苏毅达	35.00			
	嘉兴国鼎	35.00			
	扬州创投	17.50			
	扬州陵创	17.50			
	深圳财智	16.10			
	小计	4,042.50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相关股东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法合规。

2、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股利分配已按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持续盈利，具备现金分红的基础

报告期各年度/末，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21.47	10,975.20	1,189.57	1,700.55
净利润	4,188.78	15,784.47	1,265.59	708.28
资产负债率	38.94%	42.51%	84.04%	89.53%

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08.2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0.55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84.4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5.20 万元。分红实施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高，具有现金分红的基础。此次公司 2020 年分红目的是股东补缴出资和归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 2022 年分红的原因是 2021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且公司融资完成后资金面得到改善，上市前进行分红给予股东回报；公司两次分红均具有合理性。

（2）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现金分红用途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0/2	周思远	1,105.5	部分用于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部分转账给周平用于归还发行人拆借款
	周 平	280.5	部分用于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部分用于归还发行人拆借款
	孙小跃	264	部分用于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部分借款给周平归还发行人拆借款
2022/06	周思远	2,345.00	用于购买理财、个人消费
	扬州安林	496.30	用于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周 平	238.70	用于购买理财、个人消费
	孙小跃	210.00	用于购买理财、个人消费
	江苏趵泉	175.00	基本用于购买理财、日常支出
	金石万方	140.00	按照合伙协议要求, 分红后 9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合伙人
	深圳达晨	123.90	向合伙人分配或用于基金运营费用
	融合基金	122.50	尚未向合伙人分配
	北京航动	70.00	尚未向合伙人分配
	江苏毅达	35.00	基本用于购买理财、日常支出
	嘉兴国鼎	35.00	尚未向合伙人分配
	扬州创投	17.50	留待用于日常开支
	扬州陵创	17.50	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
	深圳财智	16.10	向合伙人分配或用于基金运营费用

综上, 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说明孙小跃的简历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孙小跃 2017 年 10 月增资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履行出资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孙小跃简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孙小跃出生于 1958 年 9 月, 1976 年 11 月至 1980 年 11 月于陆军某师炮兵团通信修理所工作, 担任技师; 198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扬州电子研究所工作, 担任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万方有限设立后, 一直在发行人

研究部门工作，目前已退休，现返聘为公司高级研究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孙小跃作为研发部门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及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孙小跃确认并经核查，除持有发行人 5.19% 股权外，孙小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孙小跃 2017 年 10 月增资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履行出资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0 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孙小跃认缴 560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确定了股东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孙小跃实际于 2020 年 3 月出资到位，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万方有限原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周平增资 2,940 万元，孙小跃增资 560 万元。

同日，法定代表人周平签署了《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股东周平、孙小跃增资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11 号），2020 年 3 月孙小跃实缴出资 560 万元。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孙小跃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前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合法合规。

综上，孙小跃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出资义务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完毕，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认真查阅了投资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了对赌条款的内容及清理情况；

2、仔细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了解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3、向公司确认现金分红的背景及原因；取得了现金分红股东（大）会决议，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

5、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及银行流水,了解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6、取得孙小跃的简历,向公司了解其任职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孙小跃的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发行人登记资料,了解 2017 年增资的具体情况;

8、取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11 号),了解孙小跃对发行人增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逐条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真实彻底,发行人自始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不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履行了必备的审议程序,相关个人所得税已全额缴纳;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除持有发行人 5.19%股权外,孙小跃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孙小跃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出资义务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完毕,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八、《问询函》问题 9

9.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向总体单位、军方客户进行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方式获取。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合同均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

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业务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合同均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与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获取，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均价和毛利率因具体产品构成不同而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

(1) 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汇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 数量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 数量	占比
商业谈判	4,310.65	41.91%	37	57.81%	66,436.40	80.39%	103	48.82%
单一来源采购	3,211.50	31.23%	21	32.81%	13,844.08	16.75%	100	47.39%
招投标	2,762.42	26.86%	6	9.38%	2,360.36	2.86%	8	3.79%
合计	10,284.57	100.00%	64	100.00%	82,640.84	100.00%	211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 数量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 数量	占比
商业谈判	11,723.78	36.47%	49	32.89%	11,452.10	47.17%	36	30.77%
单一来源采购	10,524.12	32.74%	86	57.72%	10,094.29	41.58%	75	64.10%
招投标	9,899.70	30.79%	14	9.40%	2,729.94	11.25%	6	5.13%
合计	32,147.60	100.00%	149	100.00%	24,276.32	100.00%	117	100.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取得合同，其合计的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88.75%、69.21%、97.14%和 73.14%，合同数量占比分别为 94.87%、90.60%、96.21%、90.63%。上述合同金额构成与公司销售收入按订单来源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 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业谈判	15,843.62	56.92%	51,215.55	76.73%	16,462.30	53.71%	7,789.17	45.22%
单一来源采购	7,009.70	25.18%	10,456.41	15.67%	10,001.72	32.63%	5,956.49	34.58%
招投标	4,979.65	17.89%	5,074.28	7.60%	4,187.89	13.66%	3,478.43	20.20%
合计	27,832.97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17,224.09	100.00%

2、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合同均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合同均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辆

合同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均价	毛利率	收入	均价	毛利率	收入	均价	毛利率	收入	均价	毛利率
商业谈判	15,843.62	40.52p	51.49%	51,215.55	3.95p	56.06%	16,462.30	14.16p	31.86%	7,789.17	21.76p	37.95%
单一来源采购	7,009.70	20.99p	47.85%	10,456.41	15.70p	41.74%	10,001.72	14.45p	45.68%	5,956.49	3.33p	64.26%

招投标	4,979.65	76.61p	41.13%	5,074.28	49.75p	53.20%	4,187.89	155.11p	36.21%	3,478.43	15.96p	31.58%
合计	27,832.97	35.23p	48.72%	66,746.23	4.86p	53.60%	30,651.91	16.29p	36.96%	17,224.09	7.29p	45.76%

注：由于军工行业产品销售数量涉密，销售数量可以从产品收入金额和产品销售单价计算得出，因此本问询回复中均以 p 作为固定参照值列示单价的相对水平。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均价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的产品种类和型号构成不同导致；毛利率方面，2019 年和 2020 年，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两种竞争性方式的收入毛利率低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2021 年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两种竞争性方式的收入毛利率超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而商业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方式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 1-6 月，招投标收入毛利率低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且与商业谈判的收入毛利率出现较大差距，亦是受到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单期确认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的标准,主要产品共 19 种)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划分的收入情况以及均价、毛利率的差异对比和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划分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A	-	9,940.00	-	-	36,260.00	-	-	-	-	-	-	-
		A-模块 A	-	-	-	-	8,064.00	-	-	-	-	-	-	-
		A(Y)	-	-	-	-	-	-	-	1,305.00	-	-	-	-
	指控类设备	D	-	-	-	-	1,955.40	-	-	2,367.57	-	-	1,451.03	-
		A-1 型	-	-	-	-	1,890.00	-	-	-	-	-	-	-
		A-2 型	-	1,470.00	-	-	-	-	-	-	-	-	-	-
		A-3 型	-	2,700.00	-	-	-	-	-	-	-	-	-	-
	通控类设备	E	-	-	-	1,059.00	-	-	950.00	-	-	44.25	-	-
		B	-	-	-	-	456.00	-	-	2,360.00	-	-	760.00	-
		D	-	599.20	-	-	64.20	-	-	4,194.40	-	-	1,797.60	-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	-	-	-	-	-	-	-	-	-	-	1,780.00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	-	-	3,328.00	-	-	-	-	-	1,664.00	-	-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络设备 H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	486.58	-	-	287.61	-	-	2,064.33	-	-	-	-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	-	687.64	-	-	1,416.00	196.00	-	1,062.00	-	-	1,416.00
	电动挂弹车	A	2,968.00	-	-	2,420.00	-	-	4,356.00	-	-	-	-	-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E	2,704.14	-	-	649.20	-	-	2,259.73	-	-	1,215.72	-	-
		E（配件）	93.01	-	-	3.71	4.94	-	119.58	0.44	-	1,181.32	-	-
		A	-	-	-	1,148.40	-	-	376.20	-	-	1,405.80	-	-
	对空通信车	A	-	-	-	1,788.60	-	-	-	-	-	-	-	-
合计			5,765.16	15,195.78	4,015.64	7,068.91	48,982.15	1,416.00	8,257.51	12,291.74	2,726.00	3,847.09	4,008.63	3,196.00
营业收入			7,009.70	15,843.62	4,979.65	10,456.41	51,215.55	5,074.28	10,001.72	16,462.30	4,187.89	5,956.49	7,789.17	3,478.43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82.25%	95.91%	80.64%	67.60%	95.64%	27.91%	82.56%	74.67%	65.09%	64.59%	51.46%	91.88%

2021 年主要产品中通过招投标来源的收入占整体比例较低，仅为 27.91%，主要是当年还有几款产品通过招投标取得的收入金额较大，但未达到主要产品筛选标准（单期确认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分别为发动机拆装车 D、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A（Y）、S 以及指控类设备 A（Y），四款产品合计通过招投标取得收入为 2,924.89 万元。

除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和超短波电台 E (配件) 外, 公司主要产品中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况。

(2) 主要产品收入均价差异对比及分析

单位: 万元/台、辆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A	-	140.00p	-	-	140.00p	-	-	-	-	-	-	-
		A-模块 A	-	-	-	-	32.00p	-	-	-	-	-	-	-
		A (Y)	-	-	-	-	-	-	-	145.00p	-	-	-	-
	指控类设备	D	-	-	-	-	59.25p	-	-	40.13p	-	-	45.34p	-
		A-1 型	-	-	-	-	270.00p	-	-	-	-	-	-	-
		A-2 型	-	210.00p	-	-	-	-	-	-	-	-	-	-
		A-3 型	-	270.00p	-	-	-	-	-	-	-	-	-	-
	通控类设备	E	-	-	-	20.76p	-	-	25.00p	-	-	22.12p	-	-
		B	-	-	-	-	10.86p	-	-	26.22p	-	-	40.00p	-
		D	-	21.40p	-	-	21.40p	-	-	21.40p	-	-	21.40p	-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	-	-	-	-	-	-	-	-	-	-	10.06p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	-	1,664.00p	-	-	-	-	-	1,664.00p	-	-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	4.55p	-	-	4.42p	-	-	5.15p	-	-	-	-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	-	85.95p	-	-	88.50p	98.00p	-	88.50p	-	-	88.50p
	电动挂弹车	A	53.00p	-	-	48.40p	-	-	48.40p	-	-	-	-	-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E	29.72p	-	-	29.51p	-	-	34.77p	-	-	35.76p	-	-
		E（配件）	23.25p	-	-	0.04p	0.04p	-	1.81p	0.02p	-	0.99p	-	-
		A	-	-	-	19.80p	-	-	19.80p	-	-	19.80p	-	-
	对空通信车	A	-	-	-	54.20p	-	-	-	-	-	-	-	-
合计			38.18p	68.14p	401.56p	23.18p	61.69p	88.50p	29.49p	15.90p	209.69p	2.97p	29.69p	16.56p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和超短波电台 E（配件）存在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况。其中，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在 2020 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向终端军队客户销售 196.00 万元，均价为 98.00p 万元，高于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的均价 88.50p 万元，具备合理性；超短波电台 E（配件）由于公司在 2019 年集中为军队维修一批电台产品，相应更换零部件的收入较高，但配件类产品具体构成和销售客户存在差异，因此存在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情况，均价亦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该类产品收入较小，对整体均价影响不大。

指控类设备 D 的均价在 2020 年下降, 后在 2021 年上升, 主要是该产品销售给中国电科 C 单位和中国电科 B 单位, 受不同客户销售暂定价不同的影响, 2020 年定价较低的中国电科 B 单位收入占比提高, 使得整体均价下降, 2021 年暂定价较高的中国电科 C 单位收入占比提高, 同时该产品对中国电科 B 单位销售暂定价亦有提高, 因此带动了整体均价上升。

通控类设备 E 的均价 2020 年上升而 2021 年下降, 主要系由于 2020 年该产品配置与 2019 年存在差异, 2020 年该产品构成中包含了通信单元健康管理模块(功能软件), 而 2021 年随着该产品销售规模提高, 客户与发行人新签合同确定的暂定价有所下降; 通控类设备 B 均价 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下滑, 主要系由于该产品终端用途差异所致, 2019 年销售的该产品主要用于某项目发射车, 2021 年销售的该产品主要用于某项目转载车和运输车, 终端客户对于该两类用途的产品款项拨付、经费安排和付款计划存在差异。

超短波电台 E 的均价在 2021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 主要是 2020 年公司主要将该产品销售给中国电科 A 单位和军队所属 E 单位, 2021 年公司将该产品销售给航天科工 C 单位和航空工业 C 单位, 由于客户不同销售暂定价存在一定差异, 对航天科工 C 单位和航空工业 C 单位的暂定价较低导致。

(3) 毛利率差异对比及分析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A	-	59.98%	-	-	59.88%	-	-	-	-	-	-	-
		A-模块 A	-	-	-	-	61.60%	-	-	-	-	-	-	-
		A(Y)	-	-	-	-	-	-	-	56.22%	-	-	-	-
	指控类	D	-	-	-	-	-1.54%	-	-	-65.87%	-	-	-22.34%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设备	A-1 型	-	-	-	-	74.20%	-	-	-	-	-	-	-
		A-2 型	-	11.53%	-	-	-	-	-	-	-	-	-	-
		A-3 型	-	46.64%	-	-	-	-	-	-	-	-	-	-
	通控类设备	E	-	-	-	24.02%	-	-	17.44%	-	-	15.80%	-	-
		B	-	-	-	-	-54.58%	-	-	15.39%	-	-	42.08%	-
		D	-	71.28%	-	-	70.10%	-	-	69.36%	-	-	69.34%	-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	-	-	-	-	-	-	-	-	-	-	14.60%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	-	45.18%	-	-	-	-	-	44.74%	-	-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	35.58%	-	-	41.10%	-	-	45.37%	-	-	-	-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	-	48.67%	-	-	50.47%	51.93%	-	49.49%	-	-	45.70%
		电动挂弹车	46.58%	-	-	40.94%	-	-	40.11%	-	-	-	-	-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E	51.25%	-	-	56.87%	-	-	52.27%	-	-	54.11%	-	-
		E (配件)	86.89%	-	-	34.52%	100.00%	-	90.56%	60.22%	-	71.88%	-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A	-	-	-	69.59%	-	-	67.12%	-	-	69.22%	-	-
	对空通信车	A	-	-	-	32.55%	-	-	-	-	-	-	-	-
合计			49.42%	52.59%	45.77%	42.39%	57.11%	50.47%	43.07%	27.53%	46.59%	64.65%	30.99%	28.37%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和超短波电台 E（配件）存在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况。其中，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在 2020 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向终端军队客户销售 196.00 万元，毛利率为 51.93%，高于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的毛利率 49.49%，具备合理性；超短波电台 E（配件）由于公司在 2019 年集中为军队维修一批电台产品，相应更换零部件的收入较高，但配件类产品具体构成和销售客户存在差异，因此存在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情况，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该类产品收入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指控类设备 D、通控类设备 E、B 以及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电动挂弹车 A 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动,关于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①指控类设备 D

2019 年至 202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指控类设备 D 客户有 2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国电科 C 单位	1,080.00	-2.17%	1,440.00	-11.02%	1,080.00	9.42%
中国电科 B 单位	875.40	-0.76%	927.57	-151.02%	371.03	-114.79%
合计	1,955.40	-1.54%	2,367.57	-65.87%	1,451.03	-22.34%

发行人销售的指控类设备 D 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不同合同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具体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电科 C 单位	60p	60p	60p
中国电科 B 单位	58.36p	26.50p	26.50p

注:2021 年发行人向中国电科 B 单位销售的价格有 2 种,分别为 35.40p 和 60p,加权平均价格为 58.36p。

发行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给中国电科 B 单位指控类设备 D 产品的暂定价很低,导致其毛利率很低。此外,2019 年指控类设备 D 产品使用的共享存储板单价较低,2020 年起该产品开始使用的另一型号共享存储板单价较高,导致同等暂定价下指控类设备 D 产品 2020 年的毛利率也低于 2019 年。

②通控类设备 E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控类设备 E 的客户均为航天科工 A 单位,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产品的平均成本略有下降。

③通控类设备 B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控类设备 B 的客户均为航天科技 B 单位,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为不同合同的暂定价差异较大(产品终端用途差异所致, 2019 年销售的该产品主要用于某项目发射车, 2021 年销售的该产品主要用于某项目转载车和运输车, 终端客户对于该两类用途的产品款项拨付、经费安排等存在差异),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台、辆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年收入中出现的通控类设备 B 销售单价	40p 和 6p	40p 和 5.56p	40p
当年通控类设备 B 平均销售单价	10.86p	26.22p	40p

④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毛利率逐渐下滑的原因为不同年度销售的价格有所差异(不同合同价格有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收入中出现的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销售单价	4.42p 和 5.30p	4.42p	4.69p 和 5.30p
当年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平均销售单价	4.55p	4.42p	5.15p

此外, 该产品 2022 年上半年的单位材料成本略有上升, 毛利率略有下降。

⑤电动挂弹车 A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电动挂弹车 A 均销售给军队所属 B 单位, 2022 年上半年销售给航空工业 A 单位。由于销售给航空工业 A 单位的暂定价较军队所属 B 单位的暂定价高 9.50%, 因此 2022 年上半年电动挂弹车毛利率提升至 46.58%。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除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和超短波电台 E(配件)外,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形, 上述两款产品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均价和毛利率差异合理; 公司整体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均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系不同产品构成的影响, 亦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进一步分析业务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 (三) 竞争性谈判; (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一条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八十六条规定: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规定: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规定:装备采购方式根据装备类型、保密要求、采购金额和装备采购市场等情况确定。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承制单位投标,依据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六条规定:邀请招标采购是根据承制单位的资格条件,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承制单位投标竞争,从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九条规定: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通过与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

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二条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只能从一家承制单位采购装备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六条规定:询价采购是指向有关承制单位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装备承制单位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4)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规定:总装备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下达编制年度装备采购计划的通知。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根据总装备部通知的要求,拟制本系统年度装备采购计划,并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报总装备部审批。总装备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年度装备采购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并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全军年度装备采购计划。

第十九条规定: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总装备部上报年度装备采购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并视情提出当年装备采购计划调整建议。总装备部根据当年装备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保障特殊任务的需要,视情编制下达年度装备采购调整计划。

第二十条规定:在紧急情况下,总装备部可以制定应急装备采购计划。应急装备采购计划可以越级下达,但事后应当向有关部门通告,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规定：装备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一）公开招标采购；（二）邀请招标采购；（三）竞争性谈判采购；（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采购；（六）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四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5）《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

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的；（二）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采购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一）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者无合格标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无法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条规定：采购的物资规格和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得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满足原有物资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业务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总体单位、军队等，最终用户主要为军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公司主要客户亦不属于上述法规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因此发行人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司销售适用并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系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获取，具体因客户属于总体单位、军队等不同类型，以及产品性质的不同，主要的业务获取方式有所不同，其中总体单位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业务，军队客户

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招投标获取业务。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最终应用于军队,相关产品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对应研发项目的承制单位或配套生产商不宜通过大范围公开招标流程进行选择。因此,总体单位、军队客户等一般根据其采购计划或定型产品的定型文件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一定范围内的招投标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获取过程根据具体客户的采购要求与规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执行,不存在因违反客户的采购要求与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应当采取商业谈判而未采取等原因,导致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总体单位、军队等,其内部控制流程严谨,并一般设置有纪检监察、内审、法务、合规等监督部门,对党风廉政、经营合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业务开展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规范原则,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或订单难度较高,商业贿赂空间较小;另一方面,公司的订单取得一般需要首先根据客户考核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通过长期参与军队科研项目,在此基础上成为相关军队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阶段的配套供应商,进而完成相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订单的获取主要依赖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前期科研成果和技术储

备, 不能通过商业贿赂实现订单的获取。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注重对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 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书》, 相关人员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不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并对违反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报告期内, 公司及员工不存在因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而发生的纠纷、仲裁、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访谈确认与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内控制度, 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对销售、采购、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规定。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部控制制度, 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 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切实防范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具体包括:

(1)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并明确规定, 倡导廉洁、自律、守法、敬业的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在工作中不进行商业贿赂、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

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2) 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包括费用报销、销售、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价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 成立监察室，负责受理党员、干部、员工的举报、投诉等，对销售合同签订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对违纪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查处；

(4) 制定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明确费用报销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报销申请、报销审核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各项费用进行报销时均需列明用途，并通过部门内部审批和财务审批，通过以上费用控制的方式防范商业贿赂；

(5) 为防止员工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通过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培训并要求相关人员在销售、采购、招投标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手段获取订单；

(6)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1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4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7) 公司要求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加招投标等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或

进行任何利益输送；不作出任何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员工违反该承诺，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愿意接受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作出的相应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按照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汇总合同金额及数量，复核并分析其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不同产品汇总收入金额、均价和毛利率，复核并分析其合理性；

3、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主要相关条款规定，分析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适用并符合上述规定；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是否知悉并遵守军队相关采购规定；

5、对发行人主要总体单位、军队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提供回扣或其他利益安排行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确认该等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6、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获取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原因，被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7、取得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书》；

8、取得发行人《员工手册》《内部审计报告》《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相关员工培训资料等，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关于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与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获取，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取得合同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88.75%、69.21%、97.14%和73.14%，合同数量合计占比分别为94.87%、90.60%、96.21%、90.63%，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取得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79.80%、86.34%、92.40%和82.11%，合同金额与销售收入获取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均价和毛利率因具体产品构成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适用并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具备合法合规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九、《问询函》问题 16

16.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分别向周平拆出资金658.94万元和1,138.60万元，分别向嘉悦农业拆出资金1,212.58万元和100.00万元，2020年向西安曼纳拆出资金100万元。

(2) 2019 年和 2020 年, 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 金额分别为 6,593.09 万元和 10,384.00 万元; 其中 2019 年的转贷资金流转过程中, 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回款给发行人关联方嘉悦农业, 后由嘉悦农业回款给发行人, 2019 年通过关联方嘉悦农业回款转贷资金合计 6,063.09 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 2020 年转贷涉及的供应商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请发行人:

(1) 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利息金额,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拆出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相关的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 说明与扬州市乾舟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嘉示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渊源,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 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 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发行人即通过其进行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说明 2019 年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先回款给嘉悦农业再由其回款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结合上述回款的时间间隔, 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等, 说明转贷事项发生的合理性, 是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 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如有, 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 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 并说明核查方法、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利息金额，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拆出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利息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出资金

①与周平资金拆借

日期	金额(万元)	原因及主要用途
2019.1.4	24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1.11	4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1.11	56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1.16	40	用于春节给亲友发放红包
2019.1.22	120	用于借款给黄国华
2019.1.24	84.3355	用于归还嘉悦农业向个人借款
2019.1.28	12.10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1.29	30	用于嘉悦农业经营
2019.2.1	23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2.14	9	用于支付部分购房款
2019.3.7	7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3.12	30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4.4	65	用于借款给朋友
2019.4.30	6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5.8	9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6.11	15	用于日常消费
2019.6.18	40	转款给妻子尹拾庆，用于理财
2019.7.4	4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7.22	11.5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8.6	7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8.21	2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9.6	4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9.30	12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10.9	5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11.8	9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12.13	4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12.19	5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19.12.19	9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12.20	8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19.12.20	4	用于借款给周春云
2020.1.13	8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20.3.6	10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20.4.30	4.8	用于购买家具
2020.6.22	497.09763	公司为周平扣缴股权转让税款
2020.7.3	2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20.8.6	3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20.10.20	65	用于西安曼纳经营
2020.10.30	435	用于嘉悦农业、西安曼纳经营；归还朋友借款、理财等
2020.11.19	1.6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20.12.10	2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20.12.16	2.1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2020.12.24	100	用于西安曼纳归还万方科技借款
2020.12.31	8	用于购买家具
合计	1,797.53	

②与嘉悦农业资金拆借

日期	金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2019.6.18	60	用于生产经营
2019.7.18	12.5849	用于生产经营、归还贷款
2019.9.9	80	用于归还贷款
2019.11.20	110	用于归还贷款
2019.11.28	200	用于归还贷款

2019.12.19	200	用于归还贷款
2019.12.20	300	用于归还贷款
2019.12.24	250	用于归还贷款
2020.1.22	100	用于支付工程款、生产经营费
合计	1,312.585	

③与西安曼纳拆借

2020年1月,公司借给西安曼纳100万元,拆借款项用于西安曼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鉴于西安曼纳处于发展初期,尚未盈利,且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共计3,210.12万元,关联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共计向发行人支付利息73.53万元,具有公允性。

(2) 拆入资金

序号	拆入时间	金额(元)	关联方	原因、用途
1	2019.09.09	5,000,000.00	孙小跃	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2	2019.09.12	3,000,000.00		

经查询发行人及孙小跃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为了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通过孙小跃向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月利1.5%;发行人通过孙小跃向徐坚个人借款300万元,月利1.7%。发行人通过孙小跃共计向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517.375万元,向徐坚偿还借款本息316.32万元。

2、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拆出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经核查,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生时未经股东会审议,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整改,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经详细核查每笔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1) 周平的拆出资金

①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日常消费、购买家具、购房等;

②用于嘉悦农业、西安曼纳生产经营等。

③支付股权转让税款。

④个人借款(除周春云目前偿还部分借款外,其余借款人均已全额偿还借款,周春云借款主要用于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安林出资)

(2) 嘉悦农业的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生产经营。

(3) 西安曼纳的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关联方拆出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独立,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保持财务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或者营运资金混同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47 号),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资金管理独立,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营运资金混同情形。2020 年 12 月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银行转贷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除了通过供应商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结合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等情形。

(二)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相关的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1) 拆出资金

序号	关联方	拆出时间	金额(元)	偿还时间、偿还金额	偿还资金来源
1	周平	2019 年度	6,589,355.00	2020 年 1-12 月分 6 次偿还完毕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扬州安林股权转让款、奖金冲抵借款等
		2020 年度	11,385,976.30		
2	嘉悦农业	2019 年度	12,125,849.00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分 8 次偿还完毕	金融机构借款、个人借款
		2020 年度	1,000,000.00		
3	西安曼纳	2020 年度	1,000,000.00	2020 年 12 月偿还	西安曼纳股东投资款

(2) 拆入资金

序号	拆入时间	金额(元)	关联方	原因、用途	偿还资金来源
1	2019.09.09	5,000,000.00	孙小跃	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发行人自有资金
2	2019.09.12	3,000,000.00			

2、发行人相关的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 具体如下:

(1) 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 2020 年末, 关联方已全额返还了发行人拆出的所有资金, 周平、嘉悦农业拆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2) 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逐步建立和完善三会治理结构, 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并内部组织多次培训, 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学习, 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47 号）。

综上，公司已就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有效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整改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资金拆借，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

(三) 说明与扬州市乾舟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嘉示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渊源，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发行人即通过其进行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与扬州市乾舟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嘉示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渊源，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

(1) 合作渊源及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

发行人与扬州市乾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舟机械”）的合作开始于 2015 年，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寻找供应商，开启双方合作。发行人与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睿机械”）的合作开始于 2017 年，该公司的总经理为发行人历史供应商扬州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员工，离职后成立了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嘉示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示金属”）的合作开始于 2016 年，经朋友介绍，双方开始接洽，因发行人对于铝制品的需求，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扬金属”）的合作开始于 2020 年，因发行人对于铝制品的需求，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选择乾舟机械、广睿机械、晶扬金属三家供应商作为转贷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为其系发行人经营地扬州当地的供应商,便于沟通,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其中,晶扬金属的股东系发行人前员工;嘉示金属作为转贷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为与其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沟通顺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乾舟机械、广睿机械、嘉示金属、晶扬金属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

1)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乾舟机械	477.89	2.91%	1,364.75	2.96%	1,665.85	6.47%	251.42	1.55%
广睿机械	3.18	0.02%	69.36	0.15%	11.55	0.04%	68.25	0.42%
嘉示金属	104.63	0.64%	114.92	0.25%	99.54	0.39%	177.84	1.10%
晶扬金属	67.89	0.41%	115.30	0.25%	59.96	0.23%	-	-

2) 发行人向乾舟机械、广睿机械、嘉示金属、晶扬金属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选取与提供相同规格品类产品供应商单价进行对比):

①乾舟机械

单位: 万元, 元/个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左轮毂 1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	28.04	3,300.00	39.72	3,894.12	127.68	4,200.00	0.86	4,300.00
乾舟机械	20.35	3,800.00	34.99	3,722.55	-	-	-	-
左轮毂 2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	-	-	17.92	6,400.00	21.92	6,850.00	16.32	6,800.00
乾舟机械	-	-	25.60	6,400.00	-	-	-	-
右轮毂 1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	28.04	3,300.00	39.72	3,894.12	127.68	4,200.00	0.86	4,300.00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厂								
乾舟机械	20.35	3,800.00	34.99	3,722.55	-	-	-	-
右轮毂2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	-	-	17.92	6,400.00	21.92	6,850.00	16.32	6,800.00
乾舟机械	-	-	25.60	6,400.00	-	-	-	-
卡								
广陵区星剑五金厂	-	-	-	-	0.23	30.00	-	-
乾舟机械	0.08	30.00	0.08	30.00	0.30	30.00	-	-
传动轴套端盖								
广陵区星剑五金厂	-		0.60	32.00	0.04	32.00	-	-
乾舟机械	0.13	40.00	0.62	40.00	0.05	40.00	-	-

如上表,公司向乾舟机械采购轮毂,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还包括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以下简称“十三亿厂”);2021年之前公司只向十三亿厂采购轮毂,2021年引入乾舟机械并向其采购轮毂后,公司与十三亿厂进行了价格谈判,双方协商后降低了采购价格;十三亿厂降价后,公司与十三亿厂采购左右轮毂的价格与乾舟机械基本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十三亿厂沟通后进一步下调了左轮毂1、右轮毂1的采购价格,使得十三亿的采购价格较乾舟机械低。公司向乾舟机械采购卡、传动轴套端盖的金额较小,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②广睿机械

单位:万元,元/个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垫条								
扬州市广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1	11.10	-	-	-	-	-	-
扬州万德福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0.03	9.00	-	-	-	-	-	-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扬州市正扬机械有限公司					0.13	12.00		
广睿机械	-	-	1.17	10.26	-	-	-	-
面板								
扬州市正扬机械有限公司	-	-	0.03	150.00	-	-	-	-
扬州群卓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	-	-	-	-	1.32	200.00
广睿机械	-	-	-	-	0.67	120.00	-	-
屏盖板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	-	-	-	-	-	-	1.34	200.00
广睿机械	-	-	0.94	200.00	-	-	0.46	200.00
导向板								
扬州朗锋机械有限公司	0.11	50.00	0.16	65.00	-	-	-	-
扬州森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0.13	50.00	0.41	50.00	-	-
广睿机械	-	-	-	-	-	-	0.45	50.00
壳体								
扬州朗锋机械有限公司	0.70	330.00	0.90	360.00	-	-	-	-
扬州森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0.83	330.00	2.71	330.00	-	-
广睿机械	-	-	-	-	-	-	2.97	330.00
支脚								
扬州泓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3	55.00	-	-	-	-	-	-
广睿机械	-	-	0.27	42.00	-	-	-	-
后插档板								
扬州众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02	43.70	0.85	43.79	-	-	-	-
扬州森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0.24	40.00	-	-	-	-
广睿机械	-	-	0.57	40.00	-	-	-	-
接口盖								
扬州森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42	100.00	-	-	-	-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扬州市广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5	118.00	-	-	-	-	-	-
扬州万德福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0.26	97.33	-	-	-	-	-	-
广睿机械	-	-	1.95	100.15	-	-	-	-

如上表,公司向广睿机械采购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单价接近。

③嘉示金属

单位:万元,元/千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铝板 2A12								
晶扬金属	39.28	34.74	21.05	28.85	45.83	31.17	-	-
深圳市速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06	40.53	-	-	-	-
嘉示金属	39.27	35.85	62.97	30.97	35.16	31.59	84.38	32.03
铝板 5A06								
晶扬金属	17.18	36.00	65.96	31.11	2.22	31.44	-	-
嘉示金属	14.68	35.95	37.99	32.28	59.87	32.30	88.28	33.00
铝板 6061								
晶扬金属	4.83	30.98	14.94	27.04	4.08	27.00	-	-
上海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0.40	28.00
嘉示金属	5.68	30.92	5.97	27.24	1.58	27.00	-	-
铝板 7075								
晶扬金属	2.86	40.00	2.21	40.40	3.46	43.57	-	-
嘉示金属	-	-	6.91	43.00	2.73	44.79	4.91	45.00
铝板 6061T6								
晶扬金属	0.04	30.91	9.48	27.04	3.35	27.00	-	-
上海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0.01	28.00
嘉示金属	0.30	30.58	0.95	27.11	0.02	27.00	-	-
铝板 5A02								
晶扬金属	-	-	0.06	30.49	-	-	-	-
嘉示金属	0.05	34.00	0.08	34.00	-	-	-	-

如上表,公司向嘉示金属采购产品单价年度间波动较小,且与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单价接近。

④晶扬金属

公司向晶扬金属采购铝板 2A12、铝板 5A06、铝板 6061、铝板 7075、铝板 6061T6、铝板 5A02 产品可比供应商价格分析详见本题上述回复内容,其他同类产品可比供应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镁合金								
洛阳坤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6.27	160.00	0.05	145.00	0.33	145.00
晶扬金属	2.88	165.28	-	-	-	-	-	-
紫铜板								
扬州中建物资有限公司	-	-	0.57	75.26	1.08	56.62	0.97	58.02
晶扬金属	0.35	92.13	0.39	80.95	-	-	-	-

如上表,公司向晶扬金属采购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单价接近。

综上,发行人向乾舟机械、广睿机械、嘉示金属、晶扬金属采购的同类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晶扬金属成立次年发行人即通过其进行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晶扬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03XH05H
法定代表人	丁岳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19
营业期限	2019-09-1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扬霍公路与扬江公路交叉口东南 103-503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加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工艺

	礼品、厨房设备、管道配件、仪器仪表、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水暖配件、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丁岳 50%、陈旭东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丁岳; 监事: 陈旭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择晶扬金属作为转贷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为其系发行人经营地扬州当地的供应商,便于沟通,且股东丁岳、陈旭东系发行人前员工,公司较为了解,可以信赖能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供应商的书面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网站查询,除晶扬金属的股东丁岳、陈旭东系发行人前员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说明 2019 年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先回款给嘉悦农业再由其回款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回款的时间间隔,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等,说明转贷事项发生的合理性,是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1) 2019 年转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贷款银行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资金流向
广睿机械	兴业银行	2019/3/6	500.00	2019/3/6	500.00	-	万方科技 →广睿机械→嘉悦
	南京银行	2019/5/21	500.00	2019/5/21	500.00	-	
	中信银行	2019/6/11	500.00	2019/6/12	500.00	-	

供应商	贷款银行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资金流向
	工商银行	2019/6/24	300.00	2019/6/24	300.00	-	农业→万 方科技
	江苏银行	2019/9/18	500.00	2019/9/18	500.00	-	
	工商银行	2019/7/18	500.00	2019/7/18	500.00	-	万方科技 →广睿机 械→万方 科技
小计			2,800.00	-	2,800.00	-	-
乾舟机 械	中信银行	2019/4/28	323.09	2019/4/28	293.09	30.00	万方科技 →乾舟机 械→嘉悦 农业→万 方科技
	南京银行	2019/5/21	500.00	2019/5/21	500.00	-	
	中信银行	2019/6/24	1,000.00	2019/6/25	997.00	-	
	中信银行	2019/6/26	1,000.00	2019/6/26	1,000.00	-	
	中信银行	2019/6/27	700.00	2019/6/27	703.00	-	
	中信银行	2019/7/9	300.00	2019/7/9	300.00	-	
小计			3,823.09	-	3,793.09	30.00	
2019 年总计			6,623.09	-	6,593.09	30.00	-

注：①2019/4/28 中信银行贷款付款给乾舟机械 323.09 万元，回款金额 293.09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采购款。②中信银行 2019/6/24 贷款付款给乾舟机械 1,000 万元，回款 997 万元，少 3 万元，在 2019/6/27 的贷款 700 万元对应的回款中补足。

(2) 2020 年转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贷款银行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资金流向
乾舟机 械	工商银行	2020/2/27	300.00	2020/3/2	300.00	-	万方科技 →乾舟机 械→万方 科技
	中信银行	2020/3/26	2,400.00	2020/3/26	2,400.00	-	
	中信银行	2020/3/30	2,300.00	2020/3/30	2,300.00	-	
	江苏银行	2020/9/25	400.00	2020/9/25	400.00	-	
	华夏银行	2020/10/9	400.00	2020/10/10	400.00	-	
	华夏银行	2020/10/10	195.00	2020/10/10	195.00	-	
	华夏银行	2020/10/13	199.00	2020/10/13	199.00	-	
	中信银行	2020/10/15	2,400.00	2020/10/15	2,300.00	-	
				2020/10/16	100.00	-	
	中信银行	2020/10/19	1,600.00	2020/10/19	1,600.00	-	

供应商	贷款银行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资金流向
小计			10,194.00	-	10,194.00	-	-
晶扬金属	华夏银行	2020/10/13	40.00	2020/10/13	40.00	-	万方科技 →晶扬金属 →万方科技
小计			40.00		40.00		
嘉示金属	兴业银行	2020/3/20	150.00	2020/3/20	150.00	-	万方科技 →嘉示金属 →万方科技
小计			150.00		150.00		
2020 年总计			10,384.00	-	10,384.00	-	

2、说明 2019 年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先回款给嘉悦农业再由其回款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回款的时间间隔，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前期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通过嘉悦农业再回款给发行人的原因系为了不在公司账上直接体现出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各笔转贷汇款情况，转贷款项的回款时间基本为当天或次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等，说明转贷事项发生的合理性，是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1) 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等，说明转贷事项发生的合理性，是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019 年、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金额分别为 6,623.09 万元、10,384.00 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1%、48.30%。公司转贷事项发生在 2019 年、2020 年，公司整改后 2021 年无转贷情况。转贷具体金额、时间及频率等详见本题回复之第 4 问第 1 小问“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

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初,由于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活动、员工薪酬、税费等支出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大。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在向企业发放贷款的支付方式一般采用受托支付。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企业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全部的款项转回企业。因此转贷行为发生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乾舟机械、广睿机械、嘉示金属、晶扬金属及关联方嘉悦农业之间存在交易,但就转贷资金而言,未对应真实业务。

2) 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初,发行人发生上述转贷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借款资金先支付指定的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或关联方转回发行人。公司与转贷方之间转贷资金回款时间基本为当天或次日,转贷资金形成闭环,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五) 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整改措施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存在,2019 年、2020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情况,详见本	1、进一步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

		题回复之第4问第1小问“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自2020年12月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2、责成内审部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专项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掌握上市公司财务内控治理规范要求。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2019年、202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第1问第1小问“1、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利息金额”	1、于2020年底前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 2、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等。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
5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

(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

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并予以重点关注，主要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转贷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转贷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主要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转贷发生的背景；
-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与还款凭证；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 取得发行人及转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开始时间、合作渊源、转贷事项发生原因及利用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
- (5) 就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与不同供应商进行了比对，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等情况进行检索和核查；
- (7)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网站，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被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未受到行政处罚；
- (8)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 (9)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主要核查

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 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偿还的相关凭证，取得关联方关于拆借资金原因、用途以及偿还资金来源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6)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3、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转贷外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的应收应付票据备查簿，通过账面和流水双向核查供应商是否有异常资金流向发行人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

(3) 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查阅其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是否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的 5 万元以上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5) 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

资金流动原因,以确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核查结论:

1、经核查,除西安曼纳外,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具有公允性;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未经有权机构审议,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就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整改,关联方已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最终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到位,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转贷行为发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转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乾舟机械、广睿机械、嘉示金属、晶扬金属及关联方嘉悦农业之间存在交易,但就转贷资金而言,未对应真实业务;转贷资金回款时间基本为当天或次日,不存在关联方或供应商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转贷事项予以规范,进行了有效的整改,与转贷所涉及的贷款银行、供应商、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6、除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中天运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48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07 万元、952.57 万元、15,309.87 万元和 4,031.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中天运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

第 90427 号),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中天运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47 号)。

综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思远、周平且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75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925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7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52.57 万元和 15,309.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万方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25 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运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发行人监事刘晋担任董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农副产品	95.0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255.8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其他应收款	周平	8.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www.pss-system.gov.cn>)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3项专利权,新增1项专利实施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数据传输装置和数 据传输系统	发明	ZL202110338439.5	2022.03.15/2 021.03.30	原始取得	自发明专利申 请日起计 算二十年
2	一种基于射流微通 道的散热器	发明	ZL201910328666.2	2022.04.29/2 019.04.23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涡扇飞机 发动机的安装车	发明	ZL201910016417.X	2022.02.25/2 019.01.08	原始取得	

2、专利实施许可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与重庆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重庆大学拥有的 5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支付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 50 万元。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	ZL201610716339.0	发明
2	基于多径分离的 OFDM 系统频偏估计方法	ZL201610240555.2	发明
3	基于轮循制信誉值抵御恶意用户 SSDF 攻击方法	ZL201811067168.9	发明
4	一种两步协作随机共振能量检测算法	ZL201810870640.6	发明
5	一种 230MHz 频段的频域能量检测方法	ZL201910776547.3	发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诉情况。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1	基于 NVMe SSD 的用户	软著登字第 9241308 号	2022SR0287109	2022.0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态文件系统软件 V1.0						12月31日(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2	万方基于微应用的私有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51395号	2022SR0 297196	2022.01.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万方在线编排的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58997号	2022SR0 404798	2021.12.28/ 202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万方单双屏框架客户端开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58963号	2022SR0 404764	2022.01.06/ 2022.0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万方基于微云的日志检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58964号	2022SR0 404765	2022.01.10/ 2022.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诉情况。

(三) 租赁使用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房产面积(m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北京龙维天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1号楼 17DE	346.03	2022/12/05-2025/12/04	40.42
2	无锡朗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居住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棟泽路27号江南大学店610号房间	-	2022/08/22-2023/08/21	(住宿费21768元/年+服务费2760元/年)
3	江苏艾德曼森工程设计有限	科研办公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53-31第二、	540.00	2022/08/13-2023/08/12	35.00

	公司		三层			
4	王露	科研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6层701室	196.99	2020/10/06-2022/12/05	50.00
5	周爱红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六层6B室	145.94	2021/04/23-2022/12/22	17.22
6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扬州英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综合车间二厂房	7,886.00	2021/06/20-2022/12/19	170.34

注：以上 3-6 项为续租情形。

(四)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7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主要为经营期间购置所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净值为 1,062.57 万元，运输设备净值 119.24 万元，电子设备净值 187.46 万元，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净值 141.01 万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7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504.87 万元，为新厂房及新研发办公楼。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号：建字第 32100220210014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号：地字第 32100220200005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002202106020101)。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体销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 B 单位签订《备料投产协议》,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应用服务器,最晚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价款为 2,400.00 万元。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Z2112LN15698181)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扬州分行	548.94	2022/07/01- 2029/12/13	抵押并保证
				515.00	2022/07/05- 2029/12/13	抵押并保证
				253.97	2022/07/21- 2029/12/13	抵押并保证
				90.84	2022/08/09- 2029/12/13	抵押并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81662)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扬州分行	2,000.00	2022/07/01- 2024/11/01	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800010-2022 年(汶办)字 00310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 扬州汶河支行	900.00	2022/08/11- 2025/08/09	保证
				900.00	2022/08/12- 2025/08/09	保证
				200.00	2022/08/16- 2025/08/09	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800010-202	发行人	工商银行 扬州汶河支行	500.00	2022/09/14- 2025/08/09	保证
				500.00	2022/09/15-	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年(汶办)字 00623 号)				2025/08/09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扬流贷字 第 00287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扬州分行	2000.00	2022/10/21-2 025/10/21	保证

3、基建合同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基建合同(合同金额 2,000 万及以上)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状态
《建设项目工程 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国建筑技术 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工程、电气 工程、给排水工 程、净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计划工期 天数 117 天 (以工期 总日历天 数为准)	2,079.25	正在 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0.73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性质为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增值税[注1][注2]	应税收入	13%/6%/0%	13%/6%/0%	13%/6%/0%	16%/13%/6%/0%
企业所得税[注3]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注1: 2022年开始, 公司军品免税政策取消, 但针对2021年12月31日(含)之前公司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执行相关免税政策。对于2022年及以后签订的合同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注2: 2019年4月1日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注3: 公司2018年12月3日、2021年11月30日,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7262, 有效期为3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 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

2022年1-6月, 发行人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批准文件/合同	发文单位/合同主体	金额(万元)
1	2021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扬州复工复产资金补助项目)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61号)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00
2	2021年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补助	《关于2021年度区级补助基层相关党建资金的通知》	区委组织部	5.00
3	2021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62号)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00
4	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区级专利奖补资金	《关于发放2020年度广陵区专利奖补资金的通知》(扬广知函(2022)4号)	扬州市广陵区知识产权局	6.00
5	2018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分级年度奖励资金(第三年度)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分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1)92号)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
6	上市股改奖励	《关于印发<广陵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扬广府发(2021)60号)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50.00
7	第五期英才培育计划培育对象资助经费	《关于确定扬州市第五期“英才培育计划”培养对象的通知》(扬人才办(2021)26号)	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

序号	项目	批准文件/合同	发文单位/合同主体	金额(万元)
8	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号)	扬州市人民政府	50.00
合计				162.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JS0923OOI579-1)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由其处置危险废弃物。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的函件,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或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开展环境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相关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

记录；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文号	审批日期
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6-15号）	2022/08/31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类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思

远、扬州安林、周平、孙小跃、江苏趵泉、江苏毅达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员工总人数	425	412	341	31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97	386	317	29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8	26	24	2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3.41%	93.69%	92.96%	92.9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91	372	304	283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4	40	37	2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2.00%	90.29%	89.15%	90.7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包括：（1）在册员工中包含了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对于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中；（3）对于部分尚在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费用及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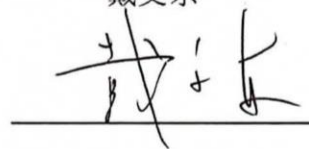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郑华菊



侍文文

